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8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
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
包括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报告更新了 E/1996/97 和 Add. 1 号文件及 E/2001/INF/3 号文件。本报告载列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设立、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会议次数和工作方法的资料。

* E/2008/10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6
A. 职司委员会	6
1. 统计委员会	6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8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11
4. 妇女地位委员会	14
5. 麻醉药品委员会	17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1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3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6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30
B. 区域委员会	33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33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5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39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1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3
C. 常设委员会	44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44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48
3. 与政府间机构磋商委员会	50
D. 特设机构	51
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51

E.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52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52
2.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55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56
F.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	58
1.	发展政策委员会	58
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59
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60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62
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63
G.	有关机构	65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65
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	66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67
4.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68
三.	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69
	常设机构	69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69
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69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0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2
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74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6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9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0
9.	联合国人口基金	82

1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84
11. 世界粮食计划署.....	85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87
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90
14. 人权理事会.....	94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对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审议，通过了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1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汇总各职司委员会、专家组和机构的资料，编为一份综合文件，提交理事会。因此而向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提交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报告(E/1996/97)。该报告的一份增编(E/1996/97/Add. 1)提供了关于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方法的进一步资料。通过秘书长说明向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了上述报告的更新(E/2001/INF/3)。
2. 自那时以来，这些附属机构的数目、结构和职权范围已因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内持续进行的联合国结构改革与振兴工作而有所改变，尤其是旨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订立的目标。自 1995 年以来，理事会还大力加强其附属机构之间以及理事会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的后续行动方面。各附属机构，尤其是各职司委员会继续修订工作方法，以符合理事会关于政府间机构提高效率、效力和加强合作的指导意见。
3. 本说明提供了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现况资料。拟以此作为一项参考工具，以一种易于取用的方式提供这些领域内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资料，从而支持政府间机制执行各自的任务和目标。
4.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每个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以及会议次数的资料。另外也酌情载入关于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多年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的资料。第一节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资料，按照其体制上的地位分成七类：(a) 职司委员会；(b) 区域委员会；(c) 常设委员会。(d) 特设委员会；(e)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f)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g) 有关机构。
5. 第三节载列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资料。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A. 职司委员会

1. 统计委员会

职权范围

6. 统计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和 18 日第 8(I) 号决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由第 8(I) 号决议、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8(II) 号决议和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 号决议分别加以规定。

7. 按照第 8(I) 和 8(II) 号决议，委员会协助理事会：

- (a)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性的改善；
- (b) 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 (c) 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事务；
- (d) 就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和分发等一般问题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意见；
- (e) 促进统计及统计方法普遍改良。

8. 理事会第 1566(L) 号决议第 2 段认为，统计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目标应是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搜集、整理及分发国际统计资料有一个整体化的制度，其中特别顾及审查和评价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成员和组成

9. 按照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4 日第 1147(XLI)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统计委员会由 24 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七国；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四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这些政府进行协商。

任期

10.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 1955 年 8 月 5 日第 591(XX) 号决议)。

报告程序

11.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12.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期四个工作日(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1999/8 号决议)。

多年工作方案

13. 委员会每年通过有关其后三届会议的多年工作方案。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核可了其 2008-2011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14. 主席团通常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选举方法是，选举任期一年的主席团，然后重新选举那些主席团成员在下届会议继续任职。主席团的选举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主席团成员从委员会所代表的每个区域中选出。委员会主席原则上按地域轮流担任。同时在委员会各成员间有一项谅解，即对届会审议中的问题所具备的能力和熟悉程度是需考虑的最重要标准。

15. 为确保延续性，委员会通常的做法是在即将卸任的主席团副主席中选出一人，担任即将就任的主席团主席。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16.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谅解，即应不经表结对提议草案和案文采取行动。

17. 主席不提出摘要。

利用非正式协商

18. 委员会的做法是由报告员同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协商，编写报告草稿。这方面不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9. 秘书处应代表团的要求，不仅就实质性问题协助委员会成员拟定案文，而且还协助应用联合国在编辑方面的习惯做法。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20. 委员会按顺序对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21.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22. 人口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3 日第 3(III)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0 日第 150(VII) 号决议中规定了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

23. 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第 24 段决定，人口委员会应改名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10 日第 1995/209 号决定)。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23 段决定，大会、理事会及委员会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在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而委员会作为协助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4. 根据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5 号决议认可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a) 就下列事项安排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人口问题和趋势，包括决定因素及后果；

(二) 结合人口和发展战略；

(三) 人口及有关发展政策和方案；

(四)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并在临时基础上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人口援助；

(五) 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可能征求咨询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口和发展问题；

(b) 监测、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查出成功或失败的原因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应包括下列考虑因素：

(一) 采用面向主题并突出优先事项的多年工作方案，以期最终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这个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将提出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框架；

(二) 通过关于人口趋势和政策、人口方案以及人口和有关发展活动的定期报告，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三) 定期审查为实现《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而进行的财政资源流通和供资机制情况；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四) 对实现《行动纲领》目的和目标以及落实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并向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

(五) 分发其监测、审查和评价工作的简明报告，保持并加强公众对《行动纲领》的关注和支持；

(六) 审议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的会议报告，确保《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合作和统一；

(七)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负责《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而做出的安排，审议这些组织的活动报告；

(c) 根据对执行《行动纲领》的有关报告和问题的综合审议，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25. 除上述职权规定之外，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审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人口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和分析结果，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第 1995/55 号决议，第 3 段)。

成员和组成

26. 按照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995/320 号决定的规定，委员会由 47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二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 (d)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九国；
- (e)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国。

27. 理事会 1975 年 5 月 6 日第 88(LVIII)号决定指出：秘书长应按照既定程序，与被选在委员会任职的各国政府就其代表提名问题进行协商，以确保委员会工作所包括的各个学科有均衡的代表性。

28. 为使委员会和其他关心人口问题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委员会邀请其他职司委员会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任期

29. 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213 号决定中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委员会四届常会，自他们经理事会选出后在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委员会常会结束后立即开始，到选出接替他们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后在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常会结束时届满，除非他们连选连任。

报告程序

30.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1.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定)，通常为期五个工作日。

多年工作方案

32. 委员会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个以两年规划为限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又决定根据《行动纲领》选择每一年的专题(委员会第 2006/1 号决定)。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33. 委员会主席团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的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这第一次会议的目的仅为选举主席团(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05/213 号决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为确保连续性，尽力设法在前主席团中至少选出一名成员在即将就任主席团中任职。

34. 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建立委员会主席定期按地域轮流担任的制度(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定；另见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定)。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35. 没有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的正式或非正式协定。委员会通过决定和决议采取行动。

利用非正式协商

36. 委员会就其审议中的所有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37. 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协助会员国拟定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38. 委员会就具体专题举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39. 委员会举行小组讨论，并举行问答会议。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40. 社会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0(I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对委员会的任务作了一次通盘评价，结果在 1966 年 7 月 29 日第 1139(XL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改名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以表明这是为理事会拟订各项社会发展政策的筹备机构。

41. 根据理事会第 10(II)和 1139(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就一般性社会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特别注意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政策，注意确立社会目标、方案优先事项及在影响社会 and 经济发展领域的社会研究；

(b) 就社会方面可能需要的实际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包括社会福利、社区发展、城市化、住房及社会防护等问题；

(c) 就协调社会领域工作所需措施以及各国政府为记录和交流关于制订和执行社会发展政策的经验所需措施，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d) 就可能需要缔结关于任何这类事项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及其执行，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e)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社会政策建议的执行进度；

(f) 对于按照大会第 2035(XX)号决议的规定须由理事会本身或大会采取行动或提出建议的重要社会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42.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决议决定，应由大会以其拟订政策的作用、理事会以其通盘领导和协调的作用以及委员会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进程，以贯彻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43. 理事会在其关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委员会未来作用的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中增列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决定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执行进展情况和遭遇的困难，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应：

(a) 加深国际社会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b) 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将有关社会群体状况问题的审议，包括有关联合国与这些群体的行动纲领的审查与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综合起来；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c) 查明影响社会发展、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新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措施；

(f) 查明在哪些问题上必须改进全系统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相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协调职能；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44. 委员会并主要负责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⁵ 铭记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见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决议)。

成员和组成

45. 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由 46 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二国；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九国；

(d)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e)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国。

按照理事会第 1139(XLI)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的规定，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应提名在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规划或执行方面担任主要职位的候选人，或有资格讨论一个以上发展部门社会政策拟订问题的人士。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这些政府进行协商。

任期

46. 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3 日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的第 2002/210 号决定规定，委员会成员，除非重新当选，否则其任期为委员会四届常会，从理事会选出这些成员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即日起，到继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当选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为止；在这方面，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实质性部分。

⁵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报告程序

47.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48.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通常为期八个工作日。

多年工作方案

49. 理事会第 2005/11 号决议决定，为了履行任务，委员会从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将以一系列着重行动的两年实施周期安排其工作，其中包括一个审查部分，一个政策部分，并决定委员会应加强执行情况审查与政策建议之间的联系。委员会为每个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一个专题。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50. 理事会第 2002/210 号决定规定，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

51. 除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外，主席团成员的轮换没有既定习惯做法。委员会主席按地域轮流，但确切的次序可能会有变化。没有资深副主席在下一届会议成为主席的既定习惯做法。

采取行动的模式的和建议的形式

52. 没有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的正式协定。委员会虽然致力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但有时候仍需进行表决。

53. 委员会一般以通过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商定结论的方式采取行动。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06/18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审查结果应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下，以主席摘要的形式提出，政策部分应有经谈判产生的结果并有注重行动的战略。

利用非正式协商

54. 委员会的做法是就所有提案草案和报告草稿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55. 秘书处应各代表团的要求，不仅就实质性问题协助委员会成员拟定案文，而且还协助应用联合国在编辑方面的习惯做法。

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56. 委员会就每个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57. 委员会与邀请来的专家举行了若干小组会议。

58. 作为其年度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4. 妇女地位委员会

职权范围

59.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II)号决议而设，其任务是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及教育各方面的权利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报告，就妇女权利方面需要立即注意的迫切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实施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并拟订实施此种建议的提案。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2 号决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监测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及审议和评价国家、次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范围的进展等职能。

60.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⁶执行情况的第 50/203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按照其各自职权并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及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整体决策和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执行和监测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⁷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大会还决定，委员会作为协助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在监测联合国系统内《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方面起主要作用。

61. 理事会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1996/6 号决议中进一步修订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

(a) 协助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估各级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时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继续确保支持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挥其在此其他领域中在这方面的促进作用；

(c) 查明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工作需要改善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理事会履行协调职能；

(d) 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以及处理需要审议的那些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的问题的新作法，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⁶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96. IV. 13）。

⁷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同上，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e) 维持并提高公众对《行动纲要》的认识和对其执行工作的支持。

62. 委员会并主要负责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⁹的后续工作。

成员和组成

63. 根据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45 号决议，委员会由 45 个会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国家由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并按照下列方式选出：

- (a)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b)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九国；
- (d) 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八国；
- (e) 自东欧国家中选出四国；

为使委员会职权范围各个领域都有均衡的代表性，秘书长在当选各国政府最后提名代表以及理事会加以认可之前，先与各政府进行协商。

任期

64. 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4 号决定中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委员会四届常会，从理事会选出这些成员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即日起，到继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当选后的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为止，除非他们连选连任。

报告程序

65.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66.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1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57 号决定每年开会，为期 10 个工作日。

多年工作方案

67. 委员会在 1987 年第一次研拟了一项多年工作方案(见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1996 年，在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之后，通过了 1997-2000 年多年工作方案(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后来予以执行。

68. 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第 2006/9 号决议中决定：(a) 委员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2007 年举行)开始，将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每届会议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b) 委员会每年将继续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继行动进行一般性讨论；(c) 每年一度的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于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的履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6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两年。由于委员会每年开会，主席团成员是在每隔一届会议开始时选举的。理事会第 2002/234 号决定规定，从 2003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委员会在一届常会闭幕后立即召开下一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唯一目的就是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

70. 除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外，主席团成员的轮换没有正式惯例。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71.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谅解，即最好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如不可能获得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将通过表决采取行动。

72. 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对话的结果一般将反映在面向行动的简要的商定结论内，该届会议首次通过了商定结论。

73. 理事会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关于优先主题的讨论将以商定结论形式提出一项成果，商定结论由所有国家参与商谈，指出在执行以往承诺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并向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

利用非正式协商

74. 委员会视需要举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75. 秘书处应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确定可以利用的备选办法和协助拟订提案。它为各届会议的组织 and 业务的进行拟订提案并协助起草最后报告。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76. 委员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但它对主要的议程项目，例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继活动，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简短的一般性讨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77. 依照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处理《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工作方法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委员会举行实质性的小组讨论，参与者是在同主席团成员密切协商后决定的。委员会并进行互动式的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如何加速履行以往对优先

主题的承诺(见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 第 4 和 6 段)。除了小组讨论, 委员会还向各国政府提供就各项议程项目进行对话的机会。

5. 麻醉药品委员会

职权范围

(一) 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

78.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9(I) 号决议而设, 其职权范围如下:

委员会应:

(a) 协助理事会对于国际麻醉药品公约及协定的适用行使理事会所承担的监督权力;

(b) 执行国际麻醉药品公约以前委托国际联盟鸦片和其他危险药品贩运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而现经理事会认为须予接办的职能;

(c) 就一切有关麻醉药品的管制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并草拟必要的国际公约;

(d) 研究现有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可能需要变动之处,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提案;

(e) 遵照理事会的指示, 履行有关麻醉药品的其他职能。

(二) 条约和规范性职能

药物管制公约

79. 委员会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派给它的职能, 特别是经 1972 年 3 月 25 日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 3 月 30 日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 8 条、1971 年 2 月 21 日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以及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1 条所指定的任务。根据这些规定, 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 受权审议与各公约的目的及其执行有关的一切事项。作为 1961 年公约和 1971 年公约规定的条约机构, 委员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 决定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置于、解除或转移到国际管制下。根据 1988 年公约, 委员会决定依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 将经常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先质置于或转移到 1988 年公约的表一或表二所属范围。

(三) 大会: 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80. 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1998 年 6 月 8 至 10 日)请会员国每两年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了达到《政治宣言》¹⁰ 所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¹⁰ 大会 S-20/2 号决议, 附件。

年目标和指标而开展的工作。大会请委员会分析这些报告，以便加强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四)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

81. 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请委员会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督其活动。

82. 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C 号决议第十六节，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建议，核可药物管制署基金的方案预算以及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该基金是大会该项决议所设，截至 1992 年 1 月 1 日由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目的是为该署的业务活动筹资。联合国用于药物管制的资源 90%以上来自该基金。

成员

83. 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9 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 40 增至 53 个，在各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十一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
- (d) 东欧国家 6 个；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十四个；
- (f) 有一个名额每四年由亚洲国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轮流担任。

84. 按照理事会第 845(XXXII)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1147(XLI)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成员：(a) 应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中选出；(b) 选举时要注意鸦片或古柯叶重要生产国、麻醉药品重要制造国以及毒瘾或麻醉药品非法贩运构成重要问题的国家都有足够的人选；(c) 同时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任期

85. 成员任期为四年(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56(XLI)号决议，第二节)。

报告程序

8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当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八个工作日。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按委员会要求审查议程中的特定技术项目以及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全体委员会会议应当与委员会年会同时举行，会期不超过四个工作日。

88. 根据药物规划署基金既定的预算周期及这方面应遵循的方法（见委员会第 13 (XXXVI) 号决议），委员会在奇数年最后一月举行一次续会，核准药物规划署基金即将结束的两年期的最后预算和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理事会一系列决定都认可了这一做法。

多年工作方案

89.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议程显示了专题辩论期间将讨论的具体主题。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90. 从 2000 年起，委员会将在其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新当选的主席团召开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在筹备届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另一个目的是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连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91. 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和决议；但是，1971 年公约第 2 和 3 条以及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决定应由委员会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作出。为了通过这些决定，需要委员会至少 35 名成员投赞成票。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单一公约作出的其他决定必须过半数。

利用非正式协商

92. 非正式协商在修改或合并决议草案以及确定将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下次会议需要的文件方面已证明非常有用。

秘书处的作用

9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充任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94. 在专题辩论期间，麻醉药品委员会利用因专长而当选的专门小组成员，同时充分顾及地域均衡，以便在委员会内进行互动对话。

95. 在药物管制署议程的业务部分会议期间，根据执行主任关于该署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药物管制署基金的概算，会员国（捐助者、中等收入国和受援国）和药物管制署就优先事项和政策进行对话。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一)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毒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96. 小组委员会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XXV) 号决议所设，必须获得理事会核可。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76(LIV) 号决议授权设立这个小组委员会。

97. 小组委员会的职能是协调区域禁止非法贩毒活动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98. 小组委员会有以下 23 个成员：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区域外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与会。可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与会。小组委员会直接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五天。

(二) 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99. 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目的是在各自区域内协调禁止非法贩毒活动。这些机构获得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向委员会提交会议报告和建议。

a. 亚洲和太平洋

100. 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5 日第 1845(LVI) 号和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5 号决议。)

b. 非洲

101. 作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1 号和第 1988/15 号决议。)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2.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成员或准成员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4 号和第 1988/15 号决议。)

d. 欧洲

103. 作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参加。秘书长可邀请区域外的国家自费派遣观察员。根据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8 号决

议，每两年逢奇数年举行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0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6 号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8 号决议。)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职权范围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6 日第 1992/1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取代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05. 根据其职权范围(见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b) 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一) 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二)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三) 面临国家或国际情况所带来的具体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应可借助于必要的专家和其他资源来制定和发展国家和地方各级适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四) 在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拟订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五) 在司法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六) 评估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行动最有成效；(七)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重叠；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所的活动；

(d) 动员会员国支持该方案；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成员和组成

106.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委员会有 40 个成员，其席位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十二个；

(b) 亚洲国家九个；

(c) 东欧国家四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八个；

(e) 西欧及其他国家七个。

任期

107. 大会在其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中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三年。

报告程序

108.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则作为联合国大会文件印发。(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

会议次数

109. 按照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42 号决定(b)段,委员会每年开会,为期八天。不过,委员会可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缩短会期。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3 号决议决定在奇数年续会,以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

多年工作方案

110. 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制订一个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每届会议将讨论一个具体主题。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9/1 号决议决定继续遵循其既定的多年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有一明确主题。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111. 根据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1 号决议,委员会应在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一年。为了确保连续性,委员会采取的做法是从上次主席团中选出至少一个将卸任的成员担任新的主席团的成员。

112. 没有资深副主席成为下届会议主席的特别安排。主席团成员按照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1/101 号决定轮流担任。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113. 按照非正式协议,行动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的。迄今一直是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

利用非正式协商

114. 大部分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和达成协议的,这是通过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召开平行会议来完成的。

秘书处的作用

115. 秘书处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委员会确定可以利用的各种选择办法并就可行的解决办法提供意见。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编写的报告包括了具体行动提案。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16. 委员会不举行一般性辩论，而是就其前几届会议查明的优先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17. 委员会在过去届会中曾进行小组讨论，但这不是一般做法。委员会定期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根据委员会第6/1号决议的要求，每年向委员会报告闭会期间的工作。

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118. 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992/218 号决定设立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职司委员会，取代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是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¹¹ 理事会第 1992/218 号决定是依据大会 1992 年 4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振兴的第 46/235 号决议而通过的。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2 号决议重申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19. 委员会的综合任务渊源于大会第 34/218 号、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3 号、1989 年 10 月 26 日第 44/14 A 至 E 号和 46/235 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 1980 年 6 月 4 日第 7(II)号决议附件，具体职能如下：

(a) 促进和催化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帮助解决全球科学和技术问题；

(b) 根据《维也纳行动纲领》，制订政策方针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活动的各项政策；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改善彼此的联系，确保以协调方式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d) 确定《维也纳行动纲领》内各项活动的优先事项，以便利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业务规划；

(e) 监测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f) 促进最佳资源调动，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

¹¹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79. I. 21 和更正)，第七章。

(g) 对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提供指示和决策指导；

(h) 及早查明和评价可能妨碍发展进程的新科技发展以及可能对发展进程和加强发展国家的科技能力有特定和潜在重要性的新科技发展；

(i) 选择具有科技重要性的特别重大议题并提供技术评估和有关的政策分析以便利大会就该议题的辩论；

(j) 应理事会的要求，提供理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科技专家咨询意见；

(k) 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120. 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忆及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所通过并经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决议认同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¹² 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所通过并经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认同的《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¹³ 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其中包括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52 号决议，有效协助经社理事会发挥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进展情况，同时保持其原有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职责，还应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 第 60 段的规定。

121. 理事会并在第 2006/46 号决议第 6 段中决定，在履行上述职责时，委员会应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包括审议向理事会提出进一步促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的建议。为此，委员会应：

(a) 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建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b) 交流最佳和有效的做法和获得的教益，认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确定克服这些障碍和困难的行动和举措以及进一步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措施；

(c)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鼓励对话并促进伙伴关系，从而使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依据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来推动实现首脑会议目标，落实各项成果，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¹² 见 A/C.2/59/3，附件，第一章。

¹³ 见 A/60/687。

¹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成员和组成

122. 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6/267 号决定，委员会有 43 个成员，其地域分配如下：

- (a) 十一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九个成员来自亚洲国家；
- (c) 八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五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 (e) 十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任期

123. 成员任期四年(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第 7(a)(二)段)。

报告程序

124. 委员会作为一个职司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开会时间

125.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一星期(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7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91 号决定)。

多年工作方案

126.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第 2005/308 号决定中规定，为了执行任务，委员会应从第九届会议起采用两年期工作方案，第一年注重政策分析，第二年注重业务和执行；委员会还应加强执行情况审查与政策建议之间的联系。此外，委员会为闭会期间工作选择一个实质性专题。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27.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发挥职能。

128. 没有资深副主席成为下届会议主席的特别安排。主席团成员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轮流担任。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129.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非正式谅解，即各项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委员会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时一般不经过表决。

130. 委员会就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它不根据主席的摘要或商定的结论采取行动。但主席的摘要包括在委员会报告内。

利用非正式协商

131. 对所有提案草案和报告草稿都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32. 秘书处应代表团要求，不仅就实质性问题协助委员会成员草拟案文，而且还协助应用联合国在编辑方面的习惯做法。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33. 就每一个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3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通过小组、专家组或工作组来执行它的工作方案。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实体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工商业实体参与委员会工作

135. 关于上述组织和实体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模式，参阅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2007/215 号和第 2007/216 号决定。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职权范围

13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遵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由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07 号决定设立的一个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2 段，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有效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工作，增进国际合作和使政府间决策过程合理化，使其有能力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21 世纪议程》¹⁵ 的进展情况，以便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137.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包括下列职能：

(a) 通过分析与评价联合国系统负责各种环境与发展问题包括金融方面问题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计划署和机构提出的报告，监测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21 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和统筹规划环境与发展目标的活动；

(b) 审议各国政府以定期来文或国家报告等形式提出的资料，其中说明它们为实施《21 世纪议程》开展了何种活动，碰到了哪些问题，例如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问题，以及说明它们认为有关的其他环境与发展问题；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c) 审查《21 世纪议程》所载承诺、包括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承诺的履行进度；

(d) 定期审查和监测联合国所定的发达国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指标的落实进展情况；

(e) 定期审查供资情况和机制，包括为达到《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的议定目标作出的努力是否妥善，适当时包括审查有关指标是否妥善；

(f) 接受和分析主管有关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全盘实施《21 世纪议程》范围内提供的相关投入；

(g) 在联合国框架范围内增进同非政府组织和独立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实体的对话；

(h) 酌情审议有关缔约国会议可能提供的关于各项环境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资料；

(i) 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将由秘书长尽速对环发会议所有建议进行审查的结果，即关于能力建设方案、资料网、工作队和其他旨在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统筹规划环境与发展的机制等所有建议；

(j) 监测根据彼此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便利和资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专门知识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实施《21 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

138. 委员会对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⁶ 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⁷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⁸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的落实工作也承担主要职责。

139. 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3 号决定中决定终止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见 E/2001/INF/3, 第 343 至 350 段)，其工作移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成员和组成

140. 按照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53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各派代表一人组成。这些会员国由理事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¹⁶ 大会 S-19/2 号决议，附件。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⁸ 同上，决议 2，附件。

- (a) 非洲国家十三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东欧国家六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任期

141. 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 (b)段)。

报告程序

14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根据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第 3(i)段, 委员会还须根据对各项与《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有关的报告和问题的综合审议结果, 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会议次数

143.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二至三星期的会议(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 第 9 段)。

多年工作方案

144. 委员会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根据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145. 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1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 为完成任务, 委员会的工作应按一系列以两年为期的着眼于行动的执行周期来进行安排, 每个周期将有一次审查会议和一次决策会议。委员会将按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a) 委员会的审查会议在周期第一年的 4/5 月举行, 会期 2 至 3 周。会议将评价《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执行进展, 同时重点查明在围绕这一周期选定各组主题问题开展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制约因素和障碍;

(b) 审查会议将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区域经验交流、同包括科学家在内的专家进行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促进执行工作, 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例如学习中心和伙伴聚会;

(c) 审查会议将根据以下文件进行上述评价工作:

- (一) 秘书长的执行情况报告;
- (二) 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提供的资料;
- (三)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及活动的成果文件;

(四) 主要团体，其中包括科学家以及教育工作者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39(g) 和 149(c) 和(d) 段，就他们围绕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开展的注重成果活动提供的资料；

(d) 通过审查会议的评价，应能更好地了解在落实选定各组主题问题方面的首要关切问题，有助于在决策年切实进行政策讨论，以加强这些领域的执行工作；

(e) 审查会议将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列有主席摘要，指出制约因素和障碍以及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可采用的方法和最佳做法；

(f) 委员会将在决策年召开一次政府间筹备会议，会议于 2/3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讨论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以消除审查年查明的执行工作中的制约因素和障碍；

(g) 政府间筹备会议将根据审查会议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所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讨论。主席将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一份谈判文件草稿，供决策会议审议；

(h) 委员会的决策会议在周期第二年的 4/5 月举行。会议将在考虑到政府间筹备会议的讨论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就加快有关主题领域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和方案作出决策；

(i) 审查会议和决策会议应推动所有执行机构进一步采取行动，消除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并应处理新的挑战 and 机遇，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j) 委员会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的联合国议事规则，通过以透明方式及时进行的不限人数的协商，提出委员会会议的具体安排方式。委员会开会期间的活动既应让所有区域的与会者参加，也应顾及性别因素。

146. 上述决议的附件列明了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147. 委员会在一届会议结束后立即选出下一届会议的主席团。选举时遵守地域轮流的一般原则。主席团无资深副主席。鼓励新当选的主席团积极参与筹备下届常会和委员会非正式的闭会期间会议。

采取行动的模式

148. 委员会非正式协议，所有行动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决议和决定。酌情也包括主席的摘要。

利用非正式协商

149. 委员会利用全体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50. 根据委员会既定做法，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讨论后，秘书处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编制一份谈判文件，反映各代表团的看法和意见。将就这些文件展开新一轮的谈判，那些文件最终将作为委员会的决定纳入报告内。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51. 委员会常会开始时将进行简短的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52. 委员会为若干议程项目组织小组讨论，然后有一段同小组进行问答的时间。小组包括私营部门的来宾、部长或前部长和联合国各组织的代表。委员会通常会举行一个高级别部分会议，其中包括同部一级的参与者举行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杰出人士。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153. 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闭会期间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处理工作方案内各项具体问题。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职权范围

154.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是根据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设立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这项国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及加强对这个目的的长期政治承诺。这一国际安排的宗旨是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国际商定的行动。该决议还列出论坛的下列主要职能：

(a) 通过各国的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综合方案，协助和推动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行动；催化、筹集和创造财政资源；为此目的调动和调拨科学技术资源，包括采取措施扩大和发展机制和/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

(b) 提供论坛，供各国政府之间继续制订政策和开展对话，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参加这一工作，以便就可持续管理森林问题达成共识，以整体、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所有类型森林问题和新出现的优先关注领域；

(c) 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在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并协助它们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和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跨部门合作；

(e)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提交的报告，监测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今后需要采取的行动；

(f) 与各部委接触，建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理事机构保持联系的途径，促进有关森林问题的注重行动的对话和政策制订工作，以此加强涉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方面的政治承诺。

155.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为履行上述职能，论坛将：(a) 在五年内根据职权范围(e)段提及的评估结果，审议关于拟订一项所有类型森林问题法律框架所涉的任务要点，以便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¹⁹ (b) 采取步骤制订适当的财务和技术转让支助方法，以便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

156. 理事会在2006年7月28日第2006/49号决议中再次强调森林论坛作为联合国内部讨论森林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性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不断给予支持的重要性，强调论坛应继续向该伙伴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并同意国际森林安排将增加履行以下主要职能：

(a) 考虑到《国际发展筹资会议蒙特雷共识》，增进森林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的贡献；

(b) 鼓励和协助各国，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制订和执行森林养护和恢复战略，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减缓森林退化和森林覆盖丧失，以维护和改善森林资源，从而增进森林效益，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特别是依靠森林为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c) 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的互动交流，并邀请《21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体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以便增进合作和有效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并为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157. 理事会在该决议第3段中决定订立下列全球共同的森林目标，并同意通过全球和国家努力，在2015年以前逐步予以实现：

全球目标 1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更新造林，以及更加努力地防止森林退化，扭转世界各地森林覆盖丧失的趋势；

全球目标 2

增进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包括通过改善依靠森林者的生计；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7/40号决议及大会第62/98号决议。

全球目标 3

大幅增加世界各地森林保护区和其他可持续管理林区的面积，提高可持续管理林区的森林产品所占比例；

全球目标 4

扭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从各种来源大幅增加新的和更多的金融资源，用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成员

158. 论坛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充分而平等地参加，并拥有表决权。它向所有国家开放，以透明和参与型方式开展工作，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机构和文书以及《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也都参加。

159. 论坛根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订的补充安排也适用于该论坛。参加论坛届会的每一会员国同时也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国，则其一名代表的旅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付。²⁰

160. 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006/49 号决议第 10 至 18 段规定了论坛的其他工作方式。

报告程序

161. 论坛向理事会报告，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其届会报告也提供给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国际组织、文书和政府间进程，以加强在与森林有关的活动的政策拟订和执行方面的协同作用和协调。论坛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包括通过召开主席团联席会议。

会议次数

162. 论坛每两年举行会议，会期可长达两周(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第 10 段)。论坛可根据需要举行两至三天的高级别部长会议。高级别会议可用一天时间与参加森林领域合作伙伴关系的各组织以及与森林有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进行政策对话。预期在 2011 年和 2015 年举行高级别部长会议。

²⁰ 依照大会第 1798(XVII)、2128(XX)和 2245(XX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中每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其旅费(非生活费)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除非该代表的正常工作地点即为会议地点。

多年工作方案

163. 论坛根据多年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参照《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经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协商一致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²¹《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所载的要素。论坛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7/1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164. 论坛主席团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人兼任报告员。论坛在一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下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其目的仅为选举主席团的新主席和其他成员。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2007/273 号决定，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两年。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165. 没有正式或非正式协议规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论坛通过决定和决议采取行动。

利用非正式协商

166. 论坛通常就审议中的所有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67. 秘书处促进论坛采取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协助拟订案文供采取行动。

特设专家组会议

168. 依照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论坛可在闭会期间召集特设专家组会议。（见论坛关于其他闭会期间工作模式的第 7/1 号决议。）

B. 区域委员会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职权范围

169. 非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A (XXV) 号决议设立的，其职权范围如下：

非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²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三。

(a) 倡议和参加各项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非洲的经济发展，包括社会方面，以期提高非洲经济活动水平及生活水准，并维持与增进非洲各国和各领土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非洲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并将此种调查或研究的结果加以散发；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和各领土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联合国其他机关或各专门机构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协助拟订和发展协调一致的政策，以便据以采取实际行动，促进本区域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g)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170. 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30 日第 947 D(XXXVI) 号决议第三节曾就委员会关于成员方面的职权范围作出修正。根据这项修正，委员会开放由下列国家参加：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及该区域内今后可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任何国家。

171. 瑞士按照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 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72. 目前，委员会有上述 53 个成员。

负责处理总体发展问题的机关以及附属机构

173. 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29 日第 671 A(XXV)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委员会与同一领域有关的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5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新的结构，并在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2007/4 号决议中认可了拟议的政府间机制。

174. 目前，委员会设有下列负责处理总体发展问题的机关：

(a) 非洲主管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委员会)及其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

(b) 非洲主管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的部长级后续委员会；

(c) 五个次区域发展中心的部长会议：北非一个，总部在摩洛哥丹吉尔；西非一个，总部在尼亚美；中部非洲一个，总部在雅温得；南部非洲一个，总部在卢萨卡；东非一个，总部在基加利；

此外，非洲联盟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每年联合组织一次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

175. 委员会现有下列七个部门委员会：

(a) 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b) 治理和民众参与委员会；

(c) 发展信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d) 贸易、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委员会；

(e) 妇女与发展委员会；

(f) 统计委员会；

(g) 人类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报告程序

176.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 671 A(XXV)号决议第 18 段)。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177. 非洲主管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委员会)及其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非洲主管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的部长级后续委员会也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但在上述委员会不开会的年份举行；其他所有委员会均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职权范围

17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37(IV)号决议暂设的，当时称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1951 年 9 月 18、19 和

20 日第 414(XIII)号决议 C. 一节决定该委员会无限期继续设立。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5(LVII)号决议决定把“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79.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第 37(IV)号决议规定，理事会在其后的届会上曾加以修正，最近的修正是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88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2 号、1996 年 7 月 18 日第 1996/3 A 至 C 号、2002 年 7 月 19 日第 2002/2 号、2003 年 7 月 18 日第 2003/7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5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关于接纳新成员的各项决议而加以修订如下：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重建和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这些地区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服务相重；

(e) 应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180. 目前，委员会有 53 个成员，其中四个成员不在它的地理范围以内，此外，有九个准成员。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

图和越南。今后，该地区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即应接纳为委员会成员。准成员有：美属萨摩亚、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和纽埃。瑞士按照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的规定，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附属机构

181. 理事会 1947 年 7 月 31 日第 69(V)号决议决定，委员会与同一领域内相关的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

182. 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委员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1997/4 号决议设立了下列特别机构：

(a) 委员会成员指派的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与之交换意见；

(b)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的指导小组，每年召开会议。

183. 理事会在第 2002/2 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

委员会的附属结构将由现有两个特别机构及下列三个专题委员会及其各自的小组委员会组成：

- (a) 扶贫委员会；
- (b) 全球化管理委员会；
-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三个专题委员会应每两年开会一次，每届会期至多三天。

扶贫委员会应设立以下两个小组委员会：

- (a) 扶贫实践小组委员会；
- (b) 统计小组委员会。

全球化管理委员会应设立以下四个小组委员会：

- (a) 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
- (b) 运输基础设施、便利运输和旅游业小组委员会；
-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组委员会；
- (d)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应设立以下两个小组委员会：

(a) 社会弱势群体小组委员会；

(b) 卫生与发展小组委员会。

各小组委员会应每两年开会一次，每届会期至多三天。如果扶贫委员会作出决定，统计小组委员会可每年开会一次，每次会期至多三天。

184. 理事会还决定保留以下两个特别小组：

(a)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每两年举行会议，会期最多两天，在奇数年与亚太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b)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每两年举行会议，会期最多两天，在偶数年与亚太经社会届会衔接举行。

185. 理事会第 2002/2 号决议附件列有上述所有机构的职权范围。

186. 在对委员会会议结构的运作情况进行中期审评后，理事会在第 2005/35 号决议第 4(a) 段中决定：

保留专题委员会以将亚太经社会工作重点保持在三大专题领域，即：扶贫；全球化管理；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作为在其各自专题领域内加强整合的手段，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自 2006 年起并入各自的专题委员会；

为确保原先由小组委员会处理的主要部门问题能在专题框架内得到更有效的处理，专题委员会届会应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 扶贫委员会：扶贫实践和统计；

(二) 全球化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国际贸易和投资，运输基础设施和便利化及旅游业；

第二部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以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三)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社会弱势群体，卫生与发展；

为确保及时审议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向委员会汇报，各专题委员会，包括全球化管理委员会第一和第二部分，每年都应在委员会年会后分别举行会议，每届会议会期至多五天，会期长短取决于有关委员会的会议议程。

报告程序

187.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 37(IV)号决议)。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188. 按照理事会第 2002/2 号决议,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会议, 每届会议由高级官员部分和接着举行的部长级部分组成, 会期至多七个工作日。

3.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职权范围

189.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36(IV)号决议设立的, 其目前的职权范围和议事程序得到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8 号决议的认可, 载于该决议附件。根据职权范围, 委员会:

(a) 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活动, 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 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 应:

(一)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 以一致行动促进欧洲的经济发展和一体化, 提高欧洲经济活动水平, 维持和加强欧洲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二) 对委员会成员国和一般欧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 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三)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b) 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国政府、以咨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委员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如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 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c) 在与那些在相同领域开展活动的专门机构协商后, 并经理事会批准, 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 以利职责的执行。

190. 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会议上通过了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所认可并载于该决议附件一的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列有以下任务说明: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一个多边平台, 它通过下列途径协助成员国达到更大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及合作,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

(a) 政策对话;

(b) 谈判国际法律文书;

(c) 制定条例和规范;

(d) 交流和适用最佳做法以及经济和技术专门知识;

(e) 向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在本区域落实联合国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促进提高联合国的效力。

191. 工作计划第二节题为“施政结构”，其中列出了执行委员会的以下职责和工作方法：

- (a) 实施委员会制定的总指导方针；
- (b)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参加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 (c) 部门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定期应邀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 (d)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e) 执行委员会由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国家的代表主持。执行委员会选举两位副主席协助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工作，为期一年，可以连任；

(f) 在委员会两年一届会议闭会之间，执行委员会代表委员会行事，根据其职权范围处理与委员会活动相关的所有事项。

成员和组成

192. 目前，委员会有 56 个成员：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XXXI) 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附属机构

193. 理事会第 36(IV) 号决议 A 节第 5 段决定，委员会与同一领域内相关的任何专门机构商量并提请理事会核准以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关，以利职责的执行。

194. 工作计划(见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附件一)设立了以下八个部门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

- (a) 环境政策委员会；
- (b) 内陆运输委员会；
- (c) 统计委员会，后称为欧洲统计人员会议；

- (d)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
- (e) 贸易委员会；
- (f) 木材委员会；
- (g) 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 (h)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

报告程序

195.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36(IV)号决议,第 6 段)。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196. 根据理事会第 2006/38 号决议,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职权范围

197.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8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5 日第 106(V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67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改为目前名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经理事会第 106(VI)号、1949 年 8 月 12 日第 234(IX)号、1951 年 9 月 18、19 和 20 日第 414(XIII)号 C. 一节和 1959 年 7 月 17 日第 723 C(XXVIII)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196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决定规定如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一致行动处理紧急经济问题,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 (b)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 (d) 在活动中特别注意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并协助拟订和发展互相协调的政策,作为实际促进本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

(e) 协助理事会执行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职责，尤其是协助评价这种活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成绩；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委员会的活动应特别着重于研究及设法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因与世界经济脱节而引起的各种问题以及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其他问题，以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同世界其他国家合作，共求世界普遍复兴，经济稳定。

成员和组成

198. 委员会目前有 44 个成员和 8 个准成员。成员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99. 准成员为：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波多黎各、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协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附属机构

200. 理事会第 106(VI)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委员会与相关的任何专门机构协商并提请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责的执行。

201. 目前，委员会有以下附属机构：

(a) 中美洲发展合作委员会，包括以下小组委员会：贸易；统计协调；运输；住房、造房和规划；电力和工业举措；农业发展；

(b) 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区域规划理事会；

(c) 高级别政府专家委员会；

(d) 加勒比发展与合作委员会；

(e) 关于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会议；

(f) 拉加经委会美洲统计会议(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2000/7 号决议)。

报告程序

20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106(VI)号决议第 12 段)。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203. 委员会每两年逢偶数年举行会议,全体委员会则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职权范围

204. 西亚经济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73 年 8 月 9 日第 1818(LV)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69 号决议将委员会改名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委员会经理事会第 1818(LV)号决议规定并经继后修订的职权范围如下:

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内开展活动,受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一致行动促进西亚的经济重建和发展,提高西亚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西亚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西亚各领土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相重;

(e) 应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职责,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酌情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成员和组成

205. 委员会目前的成员为: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附属机构

206. 委员会设有下列附属机构:

(a) 委员会的筹备委员会，每两年逢奇数年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不久举行会议（见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 日第 1993/1 号、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6 号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2 号决议）；

(b) 统计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见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 日第 1993/2 号决议）；

(c) 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见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7 号决议）；

(d) 能源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见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5 号决议）；

(e) 水资源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见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6 号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1 号决议）；

(f) 运输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见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11 号决议）；

(g) 区域内各国外贸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技术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见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12 号决议和第 1999/41 号决议）；

(h) 科学技术发展和技术革新问题咨询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见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0 号决议）。

报告程序

207.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1818(LV) 号决议第 12 段）。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此外，提请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列入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年度报告。

会议次数

208. 根据理事会第 1994/26 号决议，委员会每两年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C. 常设委员会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职权范围

20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8 月 3 日第 920(XXXIV) 号决议设立的，最初称为“特设协调委员会”。其后，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71(XLI) 号决议决定把名称改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更贴切地反映它的双重职务”。上述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大会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

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并核可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中所定的综合职权范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职能

1. 委员会应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行使职责。

2. 委员会尤应：

(a) 审查中期计划所定的联合国各方案。在行使这一职责时，委员会应：

(一) 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审查中期计划和在预算年度审查方案预算；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委员会应就所涉预算问题，审查秘书长的整个工作方案，并应特别注意由政府间机构和会议通过的决定引起或由秘书长建议的方案更改；

委员会应注意为联合国每个方案所涉的组织单位制订的中期计划，并应评价当前各项活动所获结果，超过五年的立法决定是否继续有效，以及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成员协调的效果；

(二) 就中期计划所定联合国各项方案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三) 诠释立法的意图，就方案的设计对秘书处给予指导，以便协助秘书处将立法变为方案。在这方面，应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届会议后就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编写的备忘录。委员会在这些机构的会议结束后应立即同秘书处有关事务部合作，以便将新的法律融入继续推行的方案内；

(四) 审议和订立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五) 就秘书处提出的工作方案提供建议，以便实行相关决策机构的立法意旨，但应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和重叠；

(b)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履行协调职责。

3. 在履行这些责任时，委员会应：

(a) 逐部门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和方案，以使理事会能有效地执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者的职责，并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彼此一致，相辅相成；

(b) 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方案和工作提出指导建议，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和协调的需要；

(c) 应按照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对某些重要的立法决定的执行不时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若干由立法机关指定的

优先领域所作出的协调努力达到何种程度。委员会应独立地并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下进行这项工作，并就审查结果向请它进行这项工作的立法机关提出报告；

(d) 委员会应研究行政协调委员会[后来改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报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B. 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的关系

4. 委员会应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有益的合作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应可自由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应作出安排，定期举行共同磋商。联合检查组也应将其认为是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重要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然后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审查时，委员会应考虑到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就这些报告提出的任何意见。

210. 根据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²²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内要求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46 段的规定改进会员国派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情况。题为“预算过程”的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规定，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分，审议方案预算概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在编制预算年度，“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方案概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211.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中重申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大会并赞同委员会关于按照任务规定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结论和建议。²³

成员和组成

212. 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450 号决定规定，委员会由 34 个会员国组成，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理事会提名，大会选出。名额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九个；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²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2/16)，第 146 至 159 段。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任期

213. 成员任期三年(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 附件, 第 7 段)。

报告程序

214. 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向二者提交报告。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15. 根据职权范围的规定(见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 委员会在[中期]计划年度[偶数年]举行为期六周的会议, 在预算年度[奇数年]举行为期四周的会议。在非编制预算年度, 会期分为两个部分。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216. 委员会在其组织届会上选出主席团, 组织届会不迟于实质性届会开始前六周举行。它选出一名主席, 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任期一年。

217. 主席一职和报告员一职按委员会 1985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每年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一职严格按照下列顺序轮流: (a) 非洲国家; (b) 东欧国家;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d) 西欧和其他国家; (e) 亚洲国家。

218. 委员会的习惯做法是担任资深副主席的区域集团在下一年担任主席。报告员一职由前一年担任主席的区域集团的一个成员担任。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219.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行动。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两部分: (a) 讨论情况说明; (b) 结论和建议。报告中反映讨论情况的部分载有委员会成员所表示、但无需所有代表团同意的意见。在这方面, 委员会 2000 年第四十届会议商定, 秘书处编写的委员会报告草稿必须准确地反映讨论具体问题时所提出的意见。所有报告草稿在分发前都应先提交报告员和协调员, 以确保报告能准确反映在讨论中发表的意见。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部分载有就特定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问题所达成的协议。

利用非正式协商

220. 委员会的习惯做法是就所有审议中的实质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强调了正式会议的重要性, 同时决定用

更多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委员会还强调了“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作为达成共识的手段所具有的增值。

秘书处的作用

221. 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采取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途径包括允许有关的实务单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便对各项问题作出答复并提供补充资料和必要的澄清。秘书处根据正式会议中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并在考虑到要求秘书长采取的行动情况下，提出初步提案草案，供会员国在非正式协商中谈判。

在工作方案中纳入一般性辩论

222. 委员会在开始审议具体议程项目时首先听取秘书处的介绍，然后对该项目进行讨论。

223. 委员会就重要的项目，例如方案规划和方案概算，进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224.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在一般性讨论或一般性辩论结束时，秘书处代表答复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并可能进一步澄清和说明一般性讨论中提出的关切问题。

22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届会期间用一、二次会议专门讨论工作方案中涉及协调工作的某一具体问题，由高级别代表参与。

与其他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关系

22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其建议，即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应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3 号决议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3.1 的规定，在工作方案中纳入有关方案规划的一个议程项目，以供审查中期计划草案及其修订情况。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职权范围

22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3(I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 1950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B(X)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但这项决议其后由 1968 年 5 月 25 日第 1296 (XLIV)号决议所取代。委员会目前的职权范围是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所规定的。

228. 委员会依照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所通过的与非政府组织间协商安排执行理事会为其指定的职责，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反映了这一点。委员会在举行会议期间，包括在审议有关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申请时，以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为准。

229.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a) 审议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有关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申请，以及有关列入名册中的申请和有关改变地位的请求，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定期监测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

(c) 每四年一次审查具有全面咨商地位和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通过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支助联合国工作的活动简短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d) 审议可能由理事会或其各委员会提交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230. 此外，委员会于理事会举行会议时或委员会所决定的其他时间，就理事会议程项目以外、但属于具有全面咨商地位和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事项，应理事会或委员会或这些组织的要求，与这些组织进行咨商，并就此类咨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31. 委员会于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与具有全面咨商地位和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就这类组织职权范围内涉及已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特定项目、且理事会或委员会或有关组织请求咨商的事项进行咨商，并就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应听取哪些组织的意见以及听取关于哪些问题的意见提出建议。委员会将咨商情况报告理事会。

232. 委员会还就哪些具有全面咨商地位的组织应向理事会作出口头陈述以及应就哪类项目听取它们的意见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关于理事会或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所关切的主要领域，如理事会没有在这方面具有权限的附属机关，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就所关切领域的事项听取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组织意见。

成员和组成

233. 委员会有 19 个成员(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0 日第 1981/50 号决议)，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出。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a) 非洲国家五个；

(b) 亚洲国家四个；

(c) 东欧国家两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个。

任期

234. 按照理事会 1975 年 1 月 28 日第 70(ORG-75) 号决定，成员任期四年。

报告程序

235.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

会议次数

236. 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为期三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6 日第 1995/304 号决定和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297 号决定)。委员会还在每届会议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澄清因申请咨商地位而产生的问题。在必要情况下，如理事会核准，委员会每年举行续会，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周。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2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委员会每年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主席通常连选连任一年。根据第 19 条，主席团成员有资格获得重新选举。其中一名副主席随后被指定担任报告员。

238. 一贯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产生主席团。副主席在下届会议上不得被选为主席。主席一职按地域轮任的做法并未严格确立。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239. 在届会第一次正式会议上，主席鼓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提出要求，则委员会以有记录的唱名表决形式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

利用非正式协商

240. 可以专门举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241. 秘书处可协助起草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在工作方案中纳入一般性辩论

242. 委员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243. 委员会既不举行小组讨论，也不举行问答会议。委员会在审议非政府组织有关获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时，提供机会给各代表团和委员会的成员和非成员，以便向提出申请的组织的代表提问。

3. 与政府间机构磋商委员会

职权范围

244. 与政府间机构磋商委员会是根据理事会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11(I)号决议设立的，其职责是与各政府间机构进行磋商，以期按照《宪章》第五十七和六十三条的规定，使它们与联合国建立联系。

成员和组成

245. 当理事会决定该委员会应与一个或一个以上政府间机构进行磋商时，由理事会决定该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

D. 特设机构

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职权范围

246. 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1 号决议请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信息学特设工作组，起初为期一年，负责提出适当建议，以全面执行关于统一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从而使所有国家都能进入并充分使用这些系统。自 1991 年以来，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理事会并请工作组建议如何确保会员国在迎接发展带来的挑战时，从信息技术革命中充分受益，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各机关需要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以便在这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

247. 自那时以来，理事会每年都延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除其他外，请工作组促进顺利执行秘书长关于利用信息技术的倡议，并继续执行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措施。

248. 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职能是：

(a) 除其他外，通过增强常驻代表团与因特网和联合国数据库的联接，改善所有会员国首都和主要联合国机构所在地通过因特网的连接；

(b) 改进会员国检索联合国范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发展问题、政治问题和其他实质性方案领域方面的资料，并将所有正式文件放入因特网；

(c) 改进会员国、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彼此之间的电子连接；

(d) 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利用正在为会员国开发的设施，尤其是电子邮件和因特网网址；

(e) 利用费用低廉的电信链路，提高会员国在线查阅联合国数据的能力，或通过光盘等其他方式，使会员国能够检索未上因特网的专门数据库；

(f) 酌情作出安排，为发展中国家常驻代表团提供利用因特网技术的硬件平台；

(g) 利用电视会议以促进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学术机构之间的交流和互动；

(h) 加强同私营部门的接触，借助私营部门的丰富经验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成员

249. 工作组对所有国家开放。

报告程序

250. 工作组主席向理事会口头汇报执行任务进展情况。

会议次数

251. 工作组根据需要举行会议。

E. 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职权范围

252. 危险货物国际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最初是根据理事会 1953 年 4 月 15 日第 468 G(XV) 号决议任命的，以研究这个问题和提出报告。随后扩大了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见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2 日第 1488(XLVIII)号、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743(LIV)号和 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1973(LIX)号决议)。还根据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17 日第 724 C(XXVIII)号决议设立了爆炸物专家组，处理编列和统一爆炸物包装清单问题。理事会第 1488(XLVIII)号决议决定把这一专家组作为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危险货物包装问题报告小组是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设立的，理事会在核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时批准成立这一附属机构(理事会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994(XXXVI)号决议)。1975 年，这个小组的名称改为“报告员小组”。1989 年，报告员小组同爆炸物专家组合并，改名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见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1989/104 号决议)。自 1963 年以来，设在日内瓦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担任该委员会的秘书处。

253. 根据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主席转递的建议(E/1999/90)和委员会与此有关的建议(E/1999/43, 第 21 段)，理事会通过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进行改组，自 2001 年起合并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下设两个小组委员会，即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254. 第 1999/65 号决议附件载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委员会应处理战略性问题而非技术性问题。委员会将不审查、修改或重新讨论各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建议。因此，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a)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b) 协调共同关心和重叠领域的战略和政策方向；

(c) 正式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提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这些建议的机制;

(d) 便利和协调小组委员会的畅顺运作。

专家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一)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55. 按照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该小组委员会取代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具有相同职权范围的小组委员会。最初确定的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第 468 G(XV) 号决议。以后在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审议委员会工作时通过的各项决议中修改、确认或扩大了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这反映在以下文件和决议中: E/1996/97 号第 166 至 175 段以及理事会 1957 年 4 月 26 日第 645 G(XXIII) 号、第 724 C(XXVIII) 号、1962 年 4 月 10 日第 871(XXXIII) 号、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924(XXXVI) 号、第 1488(XLVIII) 号、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743(LIV) 号和 1744(LIV) 号、第 1973(LIX) 号、1977 年 5 月 5 日第 2050(LXII) 号、1995 年 7 月 19 日第 1995/6 号、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3 号(见 E/1997/16, 第 21 段)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2 号决议(见 E/1999/43, 第 34 段)。

256. 综合后的职权范围可概述如下:

(a) 根据所涉危险的性质,建议危险货物的分组或分类办法,并确定定义,编制有关的分类测试办法和标准;

(b) 列出商业流通的主要危险货物,并指定每种货物应属的组别或类别;

(c) 建议每一组别或类别所用的符号或标志,以便按图识别危险,无须识读印刷文字;

(d)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所需单据,建议采用尽可能简单的规定;

(e) 处理包装问题(包括包装材料的制造、测试和使用、中型散货集装箱、大型包装材料、储气瓶和储气箱);

(f) 研究非永久固定在海轮或内陆航船上、亦非其组成部分的运输罐箱的制造、测试和使用方面问题;

(g) 拟定关于用集装箱运输散装固体物质的规定;

(h) 处理合运危险货物的问题,包括哪些货物可合运和哪些货物宜分离运输的问题;

(i) 审议为每一危险货物确定一个数字代号的问题,这个数字代号除了表明是“危险货物”外,还表明可与何种货物合运,这将有助于解决合运危险货物的问题;

(j) 审议如何补充危险货物清单，以列明此类货物的特性和危险类别、防火方式、或此类货物及其包装方面的其他安全措施；

(k) 调查在分类、识别、标识和包装方面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标准做法中存在的各种差异；

(l) 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研究是否可能缔结关于以所有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一项公约；

(m)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n)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合作拟定关于易燃、易爆和活性物质分类的全球统一标准的建议，考虑到运输安全条例不一定涵盖的一些方面，诸如保护工人、消费者和环境的问题；

(o) 与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合作执行《21 世纪议程》；

(p) 把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改编为“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示范条例”，不断进行修订，使之合理发展。

257. 1959 年 3 月，委员会在拟定关于放射性物质标签问题的建议后，认识到有必要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协调，草拟与运输此类物质有关的建议。后来，理事会在 1959 年 7 月 17 日第 724 (XXVIII)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拟请该机构草拟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问题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建议应符合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并同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协商确定。据此，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之间进行持续合作。在决定把“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改编为“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示范条例”时，同原子能机构协商后商定，委员会将把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纳入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示范条例(理事会第 1997/3 号决议)。

(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258. 根据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附件，小组委员会的职能是：

(a) 担任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管理者，管理并指导统一过程；

(b) 对该制度作必要的修订，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以确保其持续适切和实际效用，确定是否有必要修订以及何时修订技术标准，同时酌情与现有机构合作；

(c) 促进对该制度的了解和使用，并鼓励反馈意见；

(d) 使该制度能在全世界应用和实行；

(e) 就该制度的实行以及技术标准的解释和使用提供指导，支持持续实行该制度；

(f) 制订工作方案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组成和成员

259. 根据理事会第 645 G(XXIII) 号决议, 最初的委员会成员“不超过九人, 由对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感兴趣的各国合格专家组成”。各国政府应秘书长邀请自费调派专家参加专家委员会。理事会第 1973 (LIX) 号决议决定扩大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增加五名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以确保这些国家的充分参与。随后, 秘书长收到了若干国家提出的申请。2007 年, 有 36 个国家是委员会正式成员及其中一个或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同年, 根据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有 18 个观察员国家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程序

260. 秘书长两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会议次数

261. 从 2001-2002 年开始, 改组后的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会议, 两个小组委员会则每年两次连续举行会议。

2.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职权范围

262. 理事会在其 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4 号决议中设立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理事会 1982 年 10 月 27 日第 1982/67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工作组: (a) 应是一个负责审议属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会计和报告问题的国际机关, 使跨国公司公布的资料更容易取得和相互比较; (b) 工作组应审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 包括制订标准的机关的工作情况; (c) 工作组应考虑到跨国公司母国和东道国的需要,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集中力量制定优先次序。

263. 此外, 理事会决定, 工作组的会议为期两星期, 每年不得多于一次, 工作组应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报告, 说明在委员会工作范围内为求实现协调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的长期目标还应采取的步骤, 特别是说明有关综合资料系统和正在拟订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情况, 但须了解应避免工作的重复。在其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6 号决议中, 理事会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年度会议应随时审查工作组的工作, 特别是应当在五年后审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成果, 以决定工作组是否应延续。

264. 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0 号决议的决定, 政府间工作组随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一起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

成员和组成

265. 按照理事会第 1982/67 号决议第 4(b) 段，考虑到现有各种不同的会计和报告制度，并在不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工作组应由理事会以下列方式选出的 34 个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成员九个；
- (b) 亚洲国家成员七个；
- (c) 东欧国家成员三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六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九个。

根据该决议第 4(c) 段，每一当选国家应任命一名在会计和报告方面具有适当经验的专家。

任期

266.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理事会第 1982/67 号决议，第 4(d) 段)。

报告程序

267. 工作组向投资、企业与发展委员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提出报告(见下文第 368 段)。

3.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职权范围

268. 理事会 1959 年 4 月 23 日第 715 A (XXVII)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顾问小组，审议国内地名标准化的技术问题，包括说明所牵涉的一般性及区域性问题的，并就个别国家实现地名标准化时可采用的程序、主要属于语音学的程序草拟建议；并且就是否需要召开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和是否需要按共同语言系统组成工作组，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69. 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1967 年 9 月 4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 (XLVI) 号决议根据该次会议的建议，核可了“特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该专家组经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854 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改名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70. 理事会在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16 号决定中还核可了专家组的章程和议事规则(E/1988/22，附件二)。理事会在 1993 年 7 月 12 日第 1993/226 号决定中核可了新的章程(E/1993/21 和 Corr. 1，附件)。

271. 专家组的基本目标是：

(a)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地名标准化的重要性，表明可从这种标准化得到的益处；

(b) 收集国家和国际两级从事地名标准化工作的机构的工作成果，并协助将这些结果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

(c) 研究并提议有助于解决国家和国际两级标准化问题的原则、政策和方法；

(d) 在特别是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协助其建立促进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机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e) 协助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同国际组织之间就地名标准化工作建立联系和协调机制；

(f) 执行根据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指派的任务。

272. 为了推进上述目标，专家组的职责是：

(a) 针对国家的需要和特别要求，订立促进标准化的程序和建立这方面的机制；

(b) 为定期举行的国际地名标准化会议进行准备工作，维持这些会议休会期间活动的连续性和带头执行会议通过的决议；

(c) 鼓励讨论和研究实现标准化的实际和理论步骤；

(d) 协调为促进国家一级工作而设立的语言/地理分区的工作；鼓励各国和各分区的积极参与；促使所进行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e) 建立必要的结构，补充各分区的工作并处理分区范围以外的问题；

(f) 拟订适当的方案，以协助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在自身所欠缺的方面实现标准化；

(g) 使制图组织认识到使用标准地名的重要性；

(h) 同处理有关事项的国际组织保持联系，并鼓励各组分区参加联合国区域性或其他制图学会议；

(i) 在国家、国际和联合国尽可能高的级别努力将地名学同制图学相互挂钩；

(j) 通过一切适当的传播工具，把标准化原则和标准化地名作为实际有用的资料供尽可能广泛的用户使用。

成员和组成

273. 该专家组由来自 52 个国家的约 150 名专家组成，分成 22 个语言/地理分区。专家组内设立了几个工作组来执行特别任务，例如开设地名学训练课程、比

较研究各种音译系统以求每种非拉丁文字系统能有一种单一的拉丁化系统以及编印国际公报等。

报告程序

274. 专家组通常向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秘书长向理事会届会提交关于上届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会议次数

275. 专家组通常每两年开会一次。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召开的年度，专家组在会议开幕日之前及会议闭幕日之后举行会议。

选举主席团

276. 根据经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7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5 条，专家组从代表各分区的专家中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个主席、二个副主席和两个报告员。

F.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构

1. 发展政策委员会

职权范围

277. 理事会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中决定把发展规划委员会改名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理事会 1964 年 8 月 15 日第 1035 (XXXVII) 号决议请秘书长“于联合国经济规划及预测机构之工作进展时，……考虑设置一个规划理论和实施专家小组……作为联合国范围内的一个咨询机关从事工作”，发展规划委员会便因此而设立。该委员会最初的职权范围载于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28 日第 1079 (XXXIX) 号决议第 3 段，随后又根据相关决议有所修改。

278. 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理事会应就该委员会的适当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并每年告知委员会将由委员会年度届会审议的主题。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就主题作出决定(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

279.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继续每三年一次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

(b) 审议理事会提出的各种问题；

(c) 向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对理事会所定主题的审议结果以及关于下一年工作方案的建议。

大会、秘书长和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均可通过理事会提出事项供委员会审议。

成员和组成

280. 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委员会由二十四名独立的专家组成,由秘书长同相关政府协商后提名,再由理事会任命。这些专家应来自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以免需要求助于顾问,并且反映出适当的地域均衡和性别均衡。

任期

281. 专家的任期为三年。

报告程序

28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其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83. 根据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委员会每三年一次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修改建议。

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职权范围

284. 理事会 1967 年 5 月 24 日第 1199(XLII)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有关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公共行政方面更为具体的目标与方案。理事会还决定由专家会议不时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方案,会议的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285. 理事会在其后的决议中请秘书长召集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会议,并提出了具体指导方针供专家组审议。这些指导方针特别包括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变化和趋势,审查发展中国家发展领域公共行政和财政中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以及在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有关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86.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续会结束后,依照续会通过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第十三和十四次专家组会议分别于 1997 和 1998 年举行,以协助执行大会作出的决定。第十四次专家组会议建议秘书长对第 50/225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五年评估,并于 2001 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评估结果。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1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一建议。

287. 专家组在 200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其自身地位和报告安排提出若干建议,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1 号决定中核可了这些建议。

288. 理事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中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将更名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并将继续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任务不变。

289. 此外，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2 号决定、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1 号决议和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⁴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旨在加强公共部门人力资本、促进获得信息和最佳做法、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公共行政方面的善政和问责制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的建议，在联合国工作中关注公共行政问题。

多年工作方案

290. 委员会在 2006 年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多年方案开展工作，并将方案与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更密切联系在一起。委员会还确定了至 2009 年的优先工作领域。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7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成员和组成

291. 理事会在第 2001/45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中决定，委员会将由二十四名以个人名义任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由理事会任命。专家将来自于公共经济学、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等相关领域，并将充分反映地域和性别平衡，任期为四年。

报告程序

292.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2001/45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293. 根据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每年开会一周。

3.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职权范围

294. 理事会 1967 年 8 月 4 日第 1273(XLIII)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商同有关国际机构，探讨便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缔结税务条约的方法，包括酌情拟订可为两类国家接受且能充分保障这两类国家各自税入利益的指导方针和技术，供此种税务条约采用。

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4 号》(E/2004/44)。

295. 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5 (LIV) 号决议请特设小组继续其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缔结税务条约指导方针的工作，同时研究在所得分配、国际逃税漏税问题以及赋税鼓励等方面的税务协议的实施情况。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定期召集特设小组会议。

296. 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3 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建议 (E/1980/11 和 Corr. 1, 第 52 段)，即：由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已经完成了《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的工作，应给它一个较为广义的名称。理事会还表示新名称将是“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敦促特设专家小组加快审查国际逃税和漏税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国际合作防止逃税和漏税的提议。

297. 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2 号决定认可了专家小组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包括每两年一次对《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进行审查。

298. 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

(a)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b) 委员会应：

(一) 酌情经常审查和增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²⁵ 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²⁶

(二) 提供对话框架以加强和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国际税务合作；

(三) 考虑新出现问题会如何影响国际税务合作并拟订评估、评论和适当建议；

(四) 就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提出建议；

(五) 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处理上述所有问题的情况。

成员、组成和任期

299. 根据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委员会应由各国政府提名、以专家身份参加的 25 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税务政策和税务管理领域，选举成员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代表不同的税务制度。成员应由秘书长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任命。

报告程序

300. 委员会直接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1. XVI. 2。

²⁶ ST/ESA/QAD/SER. E/37。

会议次数

301. 委员会每年举行不超过 5 天的会议(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02. 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1978/10 号决定成立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目的是协助理事会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6 条和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 号决议确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根据这项方案，缔约国每两年一次提交公约第 16 条所述的报告。

303. 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3 号决议还委托工作组审议各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 18 条和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确定的方案提交的报告，报告的内容是这些专门机构在各自活动范围内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所取得的进展。

304. 按照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6 日第 1982/33 号决议，工作组改名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根据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会期工作组又改名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305. 理事会在第 1988(LX)、1979/43 和 1982/33 号决议以及在第 1978/10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8 号决定中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只要未被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取代或修正，都继续有效。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1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并核准委员会在届会召开前一至三个月举行会前工作组会议。

306. 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拟定适当的工作方法，以充分反映它所负有的任务的性质。在届会期间，委员会努力根据经验修改或发展这些方法。还将继续改进这些方法。²⁷

成员和组成

307. 根据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委员会有 18 位成员，他们是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为此目的，15 个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平均分配，另外 3 个席位则按每一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而分配。在编写本说明之时，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和东欧国家各增配一个席位。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从国际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出，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²⁷ 最近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概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第三章。

会议次数和报告程序

308. 委员会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会期 3 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并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工作量，理事会批准举行为期一个星期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职权范围

309. 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310. 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问题；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应：

(a) 就土著人的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

(b) 提高对联合国系统与土著人问题有关的活动的了解，并促进这些活动的结合和协调；

(c) 编写和散发有关土著人问题的资料。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⁸ 第 42 条，联合国及其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促进对该《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实施效果。

成员和组成

311. 常设论坛由 16 个成员组成，组成情况如下：

(a) 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16 号决定，论坛的 8 个成员由政府提名、理事会选出，席位分配如下：

- (一) 非洲国家一个席位；
- (二)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
- (三)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席位；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席位；
- (六) 五个区域集团之间按照下列方式轮流分配三个席位：

²⁸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第一次选举	第二次选举	第三次选举	第四次选举	第五次选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和其它国家	东欧	亚洲
西欧和其它国家	东欧	亚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亚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和其它国家	东欧

(b) 8 个成员由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协调员正式磋商并与土著人组织广泛磋商后任命，同时考虑到世界土著人民的多样性和地域分布以及透明的原则、所有土著人民均有代表权和平等机会的原则，酌情包括内部程序，并考虑到土著人民地方协商进程。

所有成员均作为土著人问题独立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

312. 此外，各国、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土著人组织也可同样根据人权委员会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采用的程序，作为观察员参加。

任期

313. 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或再获任命一次。

报告程序

314. 常设论坛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论坛活动年度报告，包括请予批准的所有建议。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选举主席团

315. 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303 号决定确认了常设论坛的做法，即指定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构成主席团。

会议次数、规章、决策和审查程序

316. 根据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常设论坛每年举行一届会议，为期十个工作日。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常设论坛采用适用的理事会附属机构议事规则。常设论坛的工作遵循协商一致原则。

工作方法

317. 常设论坛的做法是为每届年会选定一个特别主题供审议，并检查有关其六个法定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文化和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G. 有关机构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职权范围

31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²⁹ 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 第九条的规定设立的。

319. 管制局遵照公约规定，与各国政府合作，致力于把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作和使用限制于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适当数量，同时确保有麻醉品可用于这些用途，并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作以及非法贩卖和使用（《单一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成员和组成

320. 按照《单一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管制局设委员 13 人，由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出：

(a) 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至少五人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的委员三人；

(b) 从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公约缔约国提出的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321.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意以公平比例遴选了解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的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的人士充任管制局委员（同上，第三款）。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为管制局提供人选时确保其具有必要的多学科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独立性和公允性，以便有效履行管制局的职责。

任期

322. 委员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同上，第十条第一款）。管制局委员的任期于其继任者首次有权出席的管制局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同上，第二款）。

报告程序

323. 管制局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会议次数

324. 管制局举行会议的次数视其认为妥善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定（同上，第十一条第二款）。每一历年通常举行二或三届会议。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⁰ 同上，第 796 卷，第 14152 号。

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

职权范围

325. 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是遵照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XXX)号决议，由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2 日第 1998(LX)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根据于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建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该研究训练所。它是一个自主机构，经费来自自愿捐款；它是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的联合国架构内设立的，作为国际一级从事下列活动的工具：进行研究和制定培训方案以促进和动员妇女参与发展，提高全世界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更好地协助妇女应付新的挑战 and 方向。

326. 根据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24 号决定核可、并经大会 1985 年 4 月 9 日第 39/249 号决议认可的研训所章程(A/39/511, 附件)，研训所的宗旨是通过研究、培训及资料的收集和散发来激励和协助提高妇女的地位，并促进和协助妇女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同上，第二条)。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决定把章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如下：

“研训所活动的资金应来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包括联合国基金会)、私人来源和按照《章程》第七条规定的其它来源的自愿捐款”。

327. 研训所的主要职责是：

(a) 从事各项推动妇女切实参与发展和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

(b) 制定培训方案，包括研究金方案和咨询服务；

(c) 设立并维持一个提供信息、文件和通讯服务的系统，使研训所能够满足在妇女问题上向全世界散发资料这一需要。

328.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0 号决议赞同研训所通过设立一个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电子系统采用新的结构和新的工作方法。

329.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7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修订研训所章程的第三条，以便由一个执行局取代董事会。

330. 理事会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7 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了研训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担任两性平等问题研究和训练的协调中心，其具体任务是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进行研究和训练。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要求研训所：

(a) 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加强训练活动，复制最佳做法，并继续实行创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对各级政策和方案产生具体影响，并应对所有区域当前和未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挑战；

(b) 进一步协调活动，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合作拟订工作方案，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和两性平等国家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

(c) 加强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合作，特别是提请它们注意新出现的问题中的两性平等问题。

执行局的成员、组成和责任

331. 按照研训所章程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局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派两个政府代表组成。研训所主任、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每个区域委员会各一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作为执行局的当然成员。

332. 执行局的职责如下：

(a) 为研训所活动制订原则、政策和准则；

(b) 根据研训所主任提出的建议，审议并核可研训所的工作方案和概算；

(c) 就研训所的运作提出必要或适当的建议。

任期

333. 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一次(理事会第 2003/57 号决议，附件，第三条第 2 款(a)项)。

会议次数和报告程序

334. 执行局至少每年召开会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报告(同上，第 3 款(d)项)。

3.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职权范围

335. 联合国人口奖是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1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后经大会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445 号决定修正。人口奖条例载于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也经大会第 41/445 号决定修正。由委员会选出获奖者。

成员和组成

336.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由理事会选出的 10 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选举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须包括那些对人口奖作出捐助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是当然成员。此外，对人口活动做出重大贡献的五名知名人士也以顾问身份担任荣誉成员；这五人由委员会成员选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任期

337. 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附件,第 4 条第 1 款(a)项)。

报告程序

338.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代表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会议次数

339. 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同上,第 5 条第 3 款)。

4.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职权范围

340.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是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第 1999/36 号决议将该方案改名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方案由下列机构组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药物管制署。方案大纲载于理事会第 1994/24 号决议附件。

341. 理事会在审议了方案的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报告(见 E/1995/71)之后,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3 日第 1995/2 号决议中赞同该报告第六节所载的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安排。方案协调委员会是方案的理事机构。其职责如下:

(a) 确立方案的广泛政策和优先事项,考虑到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的规定;

(b) 就各赞助组织支持方案的活动(包括纳入主流活动)向它们提出建议;

(c) 审查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情况并做出决定;

(d) 审查并核可每个财政期间的行动计划和预算、较长期的行动计划及其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年度财务报表;

(e) 审查定期报告,评估实现方案目标的进展情况。

342. 大会就联合方案采取的立法行动包括于 2001 年通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¹ 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²

³¹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成员和组成

343. 委员会由 22 个会员国组成，七个赞助组织和五个合格的非政府组织也参加委员会。这 22 个会员国由理事会选出(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5 日第 1995/223 号决定)，按区域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 5 个；
- (b) 亚洲国家 5 个；
- (c) 东欧国家 2 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个。

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安排概况见理事会第 1995/2 号决议附件。

任期

344. 成员任期为三年。

报告程序

345. 委员会按要求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三. 大会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常设机构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见上文第 209 至 226 段)。

2.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职权范围

347. 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能够在发起、设计、组织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使它们能够为彼此共同的利益和为实现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而创造、取得、应用、转让和集中使用知识和经验；宣布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而执行这次会议的各项建议是对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主要贡献；因此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³³ 认为

³³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78.II.A.II 和更正)，第一部分，第一章。

它是国际社会用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决定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一个所有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代表的高级别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政府间全面审查。

348. 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2 号决议决定，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具有《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 37 及其他有关建议所列的职责和职权范围。

349.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把委员会改名为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但任务和活动范围不变。

350.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筹备拟议举行的会议。

报告程序

351. 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52. 委员会每逢奇数年举行会议。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职权范围

35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由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57(I)号决议设立，称为“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是一个临时性基金会，“以供援助被侵略国儿童及青年用途”。大会同一决议第 3 段决定，“该基金应由执行主任依据执行局所订的各项政策加以管理；各项政策(包括方案的取決和资金的分配)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所订的原则确立。”

354. 基金会的职权范围载于大会第 57(I)号决议第 1 段：

- (a) 援助被侵略国的儿童及青年，以协助其复原；
- (b) 援助现由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赈济的各国儿童及青年；
- (c) 促进儿童的一般健康，对被侵略国的儿童尤予优先考虑。

355. 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7(V)号决议“确认有继续努力解除儿童痛苦的必要，尤以在发展落后及曾遭战争破坏及其他灾祸国家的儿童为然”，决定在基金会存在期间：

执行局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所规定的原则，充分顾及需要的迫切性及可用的资源，拟订政策，决定方案并分配基金会的资源，以期通过提供用品、训练及咨询意见等途径，应付儿童紧急、长期以及持续的需要，尤须注重发展落后国家的儿童，目的是酌情加强接受援助国家的长期儿童保健及儿童福利方案；执行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基金会行政当局与各专门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间的协定密切合作；……大会将于三年终了后再行审议基金会的前途，使基金会得以继续长期存在。

356. 基金会由大会 1953 年 10 月 6 日第 802(VIII)号决议设立为常设机构；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其第 57(I)号及第 417(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但这两项决议中有关时限的规定除外。大会同一决议决定将该组织改名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但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UNICEF)”。

执行局的成员和组成

357. 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22 段的规定，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并执行理事会下达的协调和指导；
- (b) 从儿童基金会的首长接受关于该组织工作的资料并给予指导；
- (c) 确保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大会和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的各自责任提出的全面政策指导；
- (d) 监测儿童基金会的实绩；
- (e) 酌情核定方案，包括国别方案；
- (f) 决定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
- (g) 向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新的举措；
- (h) 鼓励并审查新的方案倡议；
- (i) 向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改善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

358. 按照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执行局由 36 个成员组成，由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中选任，分配方式如下：

- (a) 非洲国家 8 个；
- (b) 亚洲国家 7 个；
- (c) 东欧国家 4 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2 个。

任期

359. 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报告程序

360. 执行局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局的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61. 执行局每年举行年会，并视需要在年会休会期间举行常会，通常每年两届常会。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职权范围

36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由大会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设立为大会一个机构，该决议并规定了其职权范围。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责如下：

(a) 促进国际贸易，其目的特别在于加速经济发展，尤其注重发展阶段不同的各国间贸易，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组织体系不同的各国间贸易，同时顾及现有国际组织所履行的职责；

(b) 就国际贸易及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拟定原则和政策；

(c) 提议如何实施上述原则和政策，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与此目的有关的其他步骤，同时顾及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的不同；

(d) 全面审查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及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方面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协调，并在这方面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协助它们履行《宪章》所载的协调责任；

(e) 在适当情况下，会同联合国主管机构采取行动，在贸易方面进行谈判并通过多边法律文书，同时适当顾及现有谈判机构的能力而不重复其工作；

(f) 依照《宪章》第一条规定，作为一个协调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集团组织的贸易和有关发展政策的中心；

(g) 处理其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363. 大会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59 号决议确认，根据贸发会议 1976 年 5 月 30 日第 90(IV)号决议第一节：

该节中所述的各项职责应予加强，以便提高贸发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构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有关问题上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

作的效率，从而使它能在改善国际贸易形势，加速世界经济增长，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实现大会第 3201(S-VI)、3202(S-VI)、3281(XXIX) 和 3362(S-VII) 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364. 大会在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18 段中决定，鉴于其第 31/159 号决议，应相应地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切实地发挥贸发会议第 90(IV) 号决议所构想的作为大会属下负责在国际贸易方面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进行讨论、谈判、审查和执行的机构的主要作用，同时铭记需与大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同理事会合作执行《宪章》规定的理事会的职责。

365.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6 号决议赞同贸发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关于体制问题的第 114(V) 号决议，并吁请采取必要行动充分加以执行。特别是在第 114(V) 号决议第一节，贸发会议请大会按照大会第 1995(XIX) 号和第 32/197 号决议及贸发会议第 90(I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贸发会议，同时要考虑到其他国际组织和机关的职责。

366.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决议欢迎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其中重申了国际社会的承诺，即继续支持贸发会议执行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等任务。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367. 大会第 1995(XIX)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设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经济领域机构的组成部分，该决议第 14 至 23 段规定贸发理事会职责如下：

(a) 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贸发理事会应行使属于会议职权范围内的职责；

(b) 在职权范围内不断审查贸发会议的建议、宣言、决议和其他决定的实施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工作连续性；

(c) 开展或发动关于贸易及有关发展问题的研究及提出报告；

(d) 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其认为适当的报告、研究或其他文件；

(e) 根据需要做出安排，取得工作与贸发理事会职责有关的政府间机关的报告并与之建立联系。为避免重复，贸发理事会应尽可能利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提交的有关报告；

(f) 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建立密切的经常联系，并与其他有关区域政府间机关建立此种联系；

(g)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贸发理事会的行动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宪章》规定下所负之责任，特别是协调责任，符合与相关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

(h) 充当贸发会议未来届会的筹备委员会。为此目的，贸发理事会应负责文件编制，包括临时议程，以备会议审议，并建议召开会议的必要日期及地点；

(i) 设置有效行使职责所必需的辅助机关。

附属机构

368. 遵照贸发会议 2008 年 4 月第十二届会议的相关决定，贸发理事会有以下附属机构：(a)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见贸发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14(V) 号决议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77 年 9 月 1 日第 156(XVII)号决定)；(b)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c) 投资、企业与发展委员会。

成员和组成

369. 大会 1976 年 9 月 29 日第 31/2 号决议规定，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应向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开放供参加。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指出，贸发会议成员为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报告程序

370. 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贸发理事会应向会议提送报告，并应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工作报告。经社理事会得就此种报告向大会提出其认为必要之意见。”贸发理事会的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71. 按照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贸发理事会每年 10 月召开常会，会期两星期，此外举行若干次执行会议，会期一天。贸发会议通常不超过四年召开一届会议，贸发理事会可在届会之间召开特别会议。

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职权范围

37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起源是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6 日第 1850(LV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2441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期限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所涉期间。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3 号决议第 1 段通过了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下列准则和办法：

(a) 准则：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下列领域内活动，要优先补助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国家的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 (一) 技术合作活动；
- (二) 研讨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 (三) 研讨和执行组织间联合方案；
- (四) 有关上文(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五) 支援交流活动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文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在生活边缘上挣扎，特别是生活条件最差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 (b) 办法：

大会认可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的办法。

373. 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以便就[第 31/133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举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374.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这个实体将在联合国全面发展合作系统中发挥创新和促进的作用”。

375. 该决议附件指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是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一个单独列名实体设立的。根据今后管理该基金的方法，开发署署长应担负基金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方面的责任。应设有一个协商委员会，就有关基金活动的所有政策问题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一切业务转交给妇发基金管理，基金资源主要用于下述两个优先领域：第一，发挥催化作用，目的是确保尽可能在投资前阶段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第二，按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优先事项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署长应授权基金主任管理基金及其行政工作，包括授权负责调动资金，主任应有权处理与基金任务有关的所有事项，并直接对署长负责。

376.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4 号决议对按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所作安排在预定日期 198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表示满意，并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这一名称。

377.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5 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所进行的政策和方案方针工作的重要性，赞扬基金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所列任务，根据其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注重三个关键专题工作领域的战略方案，即：增强妇女经济安全和权利，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的流行率，并在民主治理过程中实现两性平等，以及消除贫穷妇女比率日增现象，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³⁴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拟订方案的工作。

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及任期

378. 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请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为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有利于妇女的活动方面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五个区域集团。

报告程序

379. 大会第 31/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基金的管理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该决议附件第 12 段还指出，“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数额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380. 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5 和 16 段指出：

[基金]主任应就基金的使用情形编制实质性进度报告和财务进度报告，由署长提交协商委员会。署长在考虑到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署长应向大会提出同样的报告，以便提交第二委员会审议技术合作问题，这份报告也应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署长的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会议次数

381. 协商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职权范围

3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系根据大会 1965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9(XX)号决议设立。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技术协助扩大方案及特别基金合并为一，定名为联合国发展方案，惟两方案之特征及业务以及其各别之资金，仍予保持，而向各该方案提供之捐款亦可照旧分别认缴。”特别基金是按照大会 1958 年 10 月 14 日第 1240(XIII)号决议设立，“在对发展落后国家之技术、经济与社会整体发

³⁴ 见 E/CN. 6/2005/2 和 Corr. 1。

展非常重要之各方面，提供有系统的、持续的协助。”特别基金董事会也根据同一项决议设立，负责“制订特别基金之管理与运用的一般政策指导”。

383. 大会第 2029(XX) 号决议还设立了开发署理事会，以“执行前此由特设基金与技术协助委员会理事会行使之任务，包括计划及方案之审议与核定，以及资金之分配；此外并应对整个联合国发展方案及联合国技术协助经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上之指导。”

384. 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 号决议附件详述了开发署的基本原则和宗旨。附件第 35 段规定开发署理事会的责任如下：“理事会负有全责，确保以最大效率及效力运用发展方案之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之发展事业。”

385. 正如大会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5(XXX) 号决议附件(e)段所规定，开发署的总指导方针，除其他外，是确保：

(a) 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

(b) 选择要求开发署援助的优先领域，应仍为受援国政府专有的责任。关于这一点，开发署对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其最迫切、紧要的需要而提出的要求应作出有利的反应，考虑到必须援助其社会中最穷和处境最不利的人民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

(c) 技术合作的成果应按产出或所取得的成果来衡量，不应按投入来衡量；

(d) 联合国应酌情给予设备和物力资源，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

(e) 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署支援的项目；

(f) 技术合作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

(g) 开发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更多建立合作关系；

(h) 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畴，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86. 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其第 94/14 号决定中决定“开发计划署的总任务应是协助各方案国结合其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实现可持续的人力开发”。执行局在第 95/22 号决定中敦促开发署考虑到消除贫穷是开发署各方案中头等优先事项，以其具有明显相对优势的领域为重点，特别是在最有需要的区域和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进行能力建设。

387. 根据上述决定，开发署的任务是帮助各国从事国家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的人力开发，要把消除贫穷和建立平等作为头等优先事项。其他重要目标包括：

提高妇女地位、复兴环境和创造可持久的生计。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 96/29 号决定认可了该决定所附的开发署任务说明。

开发署执行局的成员和组成

388. 大会在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21 段中决定，开发署/人口基金现行理事机构应改为执行局，服从经社理事会的领导。根据该附件第 22 段规定，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并执行理事会下达的协调和指导；
- (b) 从基金或开发署的首长接受关于该组织工作的资料并给予指导；
- (c) 确保基金或开发署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大会及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的各自责任提出的全面政策指导；
- (d) 监测基金或开发署的实绩；
- (e) 酌情核定方案，包括国别方案；
- (f) 决定行政和财务计划和预算；
- (g) 向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新的举措；
- (h) 鼓励并审查新的方案举措；
- (i) 向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改善外地一级协调的建议。

389. 按照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经社理事会按下列分配方式自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出执行局 36 个成员：

- (a) 非洲国家八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五个；
- (d)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二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任期

390. 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大会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3(XXVI)号决议，第 1(d)段)。

报告程序

391. 执行局向理事会报告。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392. 执行局每年举行年会，并按需要在两届年会期间召开常会。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职权范围

393.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内极需一个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常设机构，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a) 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酌情提出达到这个目的的政策建议；

(b) 订立总体政策准则，来指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环境方案；

(c) 收受并审核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内提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执行情况提出的定期报告；

(d) 经常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确保正在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获各国政府充分适当的考虑；

(e) 鼓励有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资料的取得、评估和交换，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的技术方面作出贡献；

(f) 不断审查国家和国际方面所采取的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因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而可能负担的额外费用问题，务使这种方案和计划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

(g) 每年审查并核可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三节所设的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394.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小规模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行动和协调的中心，以确保高度的有效管理。

395. 大会于 1992 年认同《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第 21 至 23 段，以此强化了环境署的任务(第 47/190 号决议)。

396. 环境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规定的内罗毕宣言》³⁵ 再次确定了环境署的作用，并在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 S-19/2 号决议第 123 段中得到认可，这一作用就是“成为全球环境领域的领导机构，制订全球环境议程，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连贯一致地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措施，并成为全球环境的权威性倡导机构”。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环境署理事会的成员和组成

397. 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理事会由大会依照下列方式选出的 58 个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十六个；
- (b) 亚洲国家十三个；
- (c) 东欧国家六个；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个。

任期

398.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大会 1988 年 10 月 24 日第 43/406 号决定)。

报告程序

399. 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决定，“理事会应每年编写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这个报告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语，特别是在协调问题方面，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同全盘经济与社会政策和优先次序的关系方面”。环境署理事会的报告均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400. 在 1987 年以前理事会每年开会。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5 号决议决定，从 1989 年起，理事会在奇数年举行常会。

401. 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欢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会议的提议，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于 2000 年 5 月举行了第一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并自那以来每两年逢偶数年举行。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职权范围

402. 大会 1949 年 12 月 3 日第 319 (IV) 号决议决定，“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至迟须在大会第八届常会内，对于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处之措置，加以检讨，俾断定应否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继续设置该办公处。”其后，大会 1953 年 10 月 23 日第 727 (VIII) 号决议决定从 1954 年 1 月 1 日起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期延长五年，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5 (XII) 号、1962 年 12 月 7 日第 1783 (XVII) 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XXII)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7(XXVII)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6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8 号、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04 号、1998 年 2 月 9 日第 52/104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6 号决议都决定把它的任期延长五年，最近一项决议所涉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03. 大会第 319(IV)号决议附件规定，“高级专员应由大会经秘书长之提名选举之。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开始。”随后的任期各不相同，但都不超过五年。现任高级专员由大会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420 号决定选出，任期五年，到 2010 年 6 月 14 日止。

404. 大会第 319(IV)号决议首次订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进一步加以阐述，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章程第 1 段规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秉承大会命令行使职权，一面对于本规程所规定之难民，予以联合国所主持之国际保护，一面协助各国政府，并在取得各关系国政府同意后协助私人组织，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与新国度同化，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

405. 根据章程第 8 条，高级专员应在其办事处职权范围内，采取下列办法保护难民：

- (a) 促成国际保护难民公约的缔订和批准，监督各该公约的实施，并对各该公约提出修正案；
- (b) 与各国政府缔订特别协定，以便推行各种旨在改善难民所处境遇并减少需要保护的难民数目的措施；
- (c) 协助政府及私人从事鼓励难民自愿遣返或与新国度同化的工作；
- (d) 劝导各国准许难民入境，即属赤贫难民，亦当不予拒绝；
- (e) 设法商请各国准许难民转移资产，尤其是难民重新安顿所必需的资产；
- (f) 向各国政府索取境内难民数目、境况及其所制难民法令规则的资料；
- (g) 与有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 (h) 采取其所认为最佳的方式，与办理难民事务的私人组织建立联系；
- (i) 促进办理难民福利事务的私人组织的协调工作。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06. 应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要求，理事会 1958 年 4 月 30 日第 672(XXV)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代替

联合国难民基金执行委员会，它的职权范围根据大会第 1166(XII) 号决议规定如下：

- (a) 指示高级专员清算联合国难民基金；
- (b) 经高级专员请求，就其依据办事处章程行使职权事宜给予咨询意见；
- (c) 对是否应该经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援助，以便解决 1958 年 12 月 31 日后还未解决或在该日以后发生的特殊难民问题，向高级专员表示意见；
- (d) 授权高级专员募捐，以期解决上文(c)分段所指的难民问题；
- (e) 批准属于上文(c)分段范围内难民援助计划；
- (f) 指示高级专员使用根据[第 1166(XII)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设立的紧急基金。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

407. 大会第 1166(XII) 号决议规定，执行委员会“由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由理事会在对解决难民问题有显著兴趣并愿尽力的国家内选出，并应具有最大的地域代表性”。执行委员会现有 76 个成员。

任期

408. 成员的任期一般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相同。

报告程序

409. 根据大会第 319(IV)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执行委员会也以同样方式报告。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410. 执行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

9.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职权范围

411. 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30 日第 1084(XXXIX) 号决议和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1(XXI) 号决议要求扩大人口领域的行动方案，秘书长因此而于 1967 年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称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后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其后，秘书长请开发署署长管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412. 大会在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XXVII) 号决议第 2 段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又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

责任和制定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条件，兼任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同时，请该理事会负责拟订该基金工作方案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经费筹措方法和年度预算”。

413.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3 段中请理事会“自行组织起来，务使本身能够有效行使这些职权，同时顾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一个单独的个体，在工作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导，同有关各国政府及关心人口工作的适当国际和国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414. 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3 (LIV) 号决议第 1 段表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目的和宗旨为：

(a) 在国际基础上，由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协助增进知识和能力，以适应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世界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促进设计和规划工作上的协调，并同有关各方面合作；

(b) 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加了解国家和国际人口问题所涉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计划生育中有关人权的因素，以及根据每一国家的计划和优先事项处理这种问题的可能策略；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有系统和经常不断的援助，以处理它们的人口问题；这种援助将以受援国家所要求的并最适合个别国家需要的方式和办法提供；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各项人口方案，并协调基金所支持的各项计划。

415. 理事会同一决议第 2 段还决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既然承认执行的主要责任是由有关的国家承担，所以应当请各国利用最适当的执行机构来推行它们的方案。”

416. 经社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5 (LXI) 号决议赞同人口基金在未来分配资源时适用下列总原则：

(a) 促进国际战略、特别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载提议的人口活动；

(b) 满足那些由于人口问题而最迫切需要人口活动方面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c)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推行本国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

(d) 促进受援国的自力更生；

(e) 特别注意满足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群体的需要。

417. 这五项总原则和要求后来载入大会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0 号决议。

418.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4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a) 确认大会在第 3019 (XXVII) 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改组问题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的规定或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妨碍；

(b) 请开发署理事会考虑在每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c)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后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d)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继续利用开发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

419. 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430 号决定将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但保留 UNFPA 这简称，有一项谅解是，即名称改动丝毫不改变基金的职权、目标和宗旨或开发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420. 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决定将开发署/人口基金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见上文第 388 段)。

421.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438 号决定赞同开发署与人口基金之间有关委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定，但有一项谅解，即人口基金将采取措施，加强同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并积极给予支助，铭记大会第 47/199 号决议，同时达成的另一项谅解是该协定不导致人口基金行政支出增加。

1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职权范围

422. 大会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地方政府共同实施经济视察团所建议的直接救济事宜与工程方案”(第 302 (IV) 号决议，第 7 (a) 段)。大会多次延长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2 号决议，该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423. 大会第 302 (IV) 号决议还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向工程处主任(现为主任专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以执行方案。

424. 大会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决议对工程处严峻的财政情况深表忧虑，决定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由 9 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协助秘书长和

主任专员解决工程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各项问题。大会每年都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报告程序

425.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9(甲)段决定由主任专员主持方案执行工作并向大会负责；又在第 21 段中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关于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认为应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11.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职权范围

426.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最初是按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14(XVI)号决议由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共同设立的试验性方案。

427. 大会同一决议设立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称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及业务给予指导。”

428. 按照大会第 1714(XVI)号决议附件第 9 段的规定，在这个政府间委员会指导之下，该方案由粮农组织/联合国联合行政单位执行。附件第 10 段要求在管理该方案时注意：

(a) 在全球基础上建立适当而有条理的程序，以适应紧急粮食需要及随着长期营养不良现象而自然发生的紧急情况(可能包括设置粮食储备)；

(b) 协助供应学前及在学儿童的膳食；

(c) 以多边利用粮食辅助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方式，特别是在与密集劳动项目及农村福利有关时，实施试验项目。

429. 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XX)号决议决定，“只要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将粮食方案继续办下去，但是这个方案须于每次认捐会议之前经常加以审查，并得于每一业已捐得资源时期结束以前，视环境需要，予以扩大、节减或停办。”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430. 大会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4(XXX)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及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应改组成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又决定“除了行使政府间委员会至今所行使的职务之外，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应协助拟订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短期性和长期性粮食援助政策”。委员会尤应：

- (a) 在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及业务方面担任一般指导工作；
- (b) 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方案和政策进行政府间协商的场所；
- (c) 定期审议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

(d)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方面，就如何改善诸如方案的优先事项、粮食援助的商品成分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等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e) 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

- (f) 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431. 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决定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又决定同样的安排也适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为此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应当尽快进行磋商，因为粮食计划署是这两个机构共管的自主机关(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30 段)。

432.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1994 年 12 月 12 至 16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大会第 47/199 和 48/16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核准对粮食计划署总条例作必要修改，并分别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审议。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 1 日和 199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内容相同的第 50/8 号和第 9/95 号决议，设立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433. 执行局于 1996 年 1 月开始工作。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9 号决定和粮农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7 日第 11/97 号决议分别通过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新的《总条例》，该条例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总条例》附录 B 载有执行局的席位分配办法，已于 1999 年经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3 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 1999 年 11 月 13 日第 6/99 号决议作了修订。

4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2007/220 号决定进一步修正了《总条例》，并得到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541 号决定的核可。理事会该项决定中载有修正案文以及《总细则》的修正案文。

成员和组成

435.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依照《总条例》的规定，由 36 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分别从各自组织中选出。

任期

436. 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

职能

437. 《总条例》第六条规定了执行局的权力和职能。执行局按照联合国大会、粮农组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通盘政策指导，负责为粮食计划署的活动提供政府间支助及具体政策的指导和监督。执行局也负责确保粮食计划署对受援国家的需要及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438. 执行局的职能还包括负责拟订和协调长短期粮食援助政策；为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工作提供政府间监督及指导；对执行主任提出的方案、项目和活动进行审查、作必要的修改并予以核准。

439. 执行局自 1999 年开始着手审查其开展业务的方式。执行局 2000 年年会和第三届常会批准了若干关于以战略、政策、监督与责任制为重点加强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管理的建议。

报告程序

440. 执行局服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般领导，向两者提出报告。报告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441. 执行局每年举行一届年会和二届常会。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职能范围

442. 理事会 1978 年 1 月 12 日第 1978/1 号决议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作出决定，将(理事会 1962 年 8 月 2 日第 903 C(XXXIV)号决议所设的)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

443.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强和改善它们各自在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方面的努力；
- (b) 促进更广大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可利用的资源；
- (c) 促进人类住区的综合概念和所有国家内人类住区问题的全面解决；
- (d) 加强所有国家和地区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参与。

444. 大会在该决议第二节第 4 段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和职责如下：

(a) 发展并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项建议中就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的工作方案所拟定、其后经大会认可的政策性目标、优先事项和准则；

(b) 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酌情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c) 在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国家一级行动建议范围内，研究人类住区方面的新议题、问题、特别是解决方法，尤其注意区域或国际性质的议题、问题和解决方法；

(d)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通盘的政策性指导并进行监督；³⁶

(e) 定期审查和批准由其支配用于全球、区域、次区域各级人类住区活动的资金的使用；

(f)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秘书处的工作提供通盘指导；

(g) 审查和指导根据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15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³⁷的方案。

445.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中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48/162 和 50/227 号决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人居议程》实施活动的协调工作³⁸（另见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第三节）。

446.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2 号决议中重申，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应在监测《人居议程》实施情况并就此为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它重申第 32/162 号决议规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现行任务，同时强调该任务具有的规范和推动性质，特别是委员会有责任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其中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加以监督。大会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在执行任务时协助经社理事会对《人居议程》实施进展进行监测、审查和评估，具体做法包括对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投入进行分析。大会还决定委员会应确定有关需要改进全系统协调的问题以及促进这种协调的方式，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开展协调工作。

³⁶ 该基金会其后成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组成部分，后者现称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³⁷ 如今也是人居署的组成部分。

³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447. 大会在第 56/206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大会确认人居署理事会应具有第 32/162 号决议和《人居议程》第 222 段阐明的目标、职能和责任，是人居署的决策机构。

448.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7 号决议通过了人居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449.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³⁹ 人居署结合《人居议程》的执行一并负责该宣言的后续工作。

成员、组成和任期

450. 根据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一.A 节第 4 段，人居署理事会有 58 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选举方式如下：

- (a) 非洲国家十六个；
- (b) 亚洲国家十三个；
- (c) 东欧国家六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个。

报告程序

451. 人居署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A 节，第 7 段)。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452. 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会议(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453. 主席团在每两年一次的届会开始时选出，任期两年，包括一个主席、三个副主席和一个报告员。主席和报告员职位严格按地域轮流担任。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454. 作为一种既定做法，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各项提案采取行动。行动的形式包括主席摘要、商定结论、决议或决定。

利用非正式协商

455. 就审议中的所有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³⁹ 大会 S-25/2 号决议，附件。

秘书处的作用

456. 如果成员国具体要求这样做，秘书处可协助理事会起草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在工作方案中纳入一般性辩论

457. 理事会进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458. 所有正式讨论不是在委员会内举行就是在全体会议中进行。

与理事会有关的机构

459. 参加联合国人居署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工作，特别是在闭会期间筹备届会。人居署理事会前身即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8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地方当局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加强与城市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居议程》执行工作方面的对话。

460. 大会在第 56/206 号决议中申明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是人居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大会并申明城市论坛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论坛，理事会不开会时，专家们可在论坛上交流意见。

13. 建设和平委员会

职权范围

461.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第 1 段重申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⁴⁰ 回顾特别是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97 至 105 段，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并相互加强；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行动，⁴¹ 以期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

46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如下：

(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

(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

⁴⁰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¹ 见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

委员会工作方法

463. 大会在第 60/180 号决议中还决定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法如下：

(a) 委员会应举行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同上，第 3 段)；

(b) 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与会者，除组织委员会(见下文第 471 至 476 段)的成员以外，还应包括受组织委员会邀请的下述方面代表：(一) 审议中的国家；(二) 区域内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以及参与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三) 参加复原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者、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四) 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代表；(五) 相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同上，第 7 段)；

(c) 应邀请秘书长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所有会议(同上，第 8 段)；

(d) 应邀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捐助机构以符合其管治安排的方式参加委员会所有会议(同上，第 9 段)；

(e) 委员会应尽可能同审议中国的国家当局或过渡当局合作，确保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所有权(同上，第 10 段)；

(f) 委员会适当时应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磋商，确保它们根据《宪章》第八章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同上，第 11 段)。

464. 组织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长期邀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共同体(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参加委员会所有会议(见 PBC/I/OC/SR.7，第 73 段)。

465. 大会还决定，委员会对所有事项都应根据成员协商一致采取行动(第 60/180 号决议，第 18 段)。

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466. 组织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载于 PBC/1/OC/3 号文件。

参加建设和平进程的其他行为体的参与以及与他们之间的磋商

467. 大会在第 60/180 号决议第 19 段中指出区域和地方行为体参与的重要性，在第 21 段中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同参与建设和平活动的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磋商。

报告程序

468.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13 段，委员会应将其讨论结果和建议作为联合国文件向所有相关机构和行为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公开。根据该决议第 15 段，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根

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6(2005)号决议，这份报告也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辩论。

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469. 大会在第 60/180 号决议第 16 段强调，对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的列于其议程的冲突后局势，尤其是在当地已有或正在部署一个已获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时，鉴于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应安理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470. 大会在第 60/180 号决议第 17 段强调，委员会关于在国家由过渡复原转向发展的过程中提供持续关注的咨询意见，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特殊实际意义，考虑到经社理事会作为一个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的主要机构的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

471. 大会在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举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年摊款额列出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

(d) 秘书长按照有统计数据的前三个历年平均每月派遣人数列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应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

472. 关于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的选举，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决定依照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a)段的规定，“《宪章》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473. 关于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的选举，大会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1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规定如下：

1. **注意到**在依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第 4 (a) 至 (d) 段规定进行选举和 (或) 甄选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今年的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五个成员；
- (b) 亚洲国家七个成员；
- (c) 东欧国家二个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成员；

2. **决定**今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应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

3. **又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474.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加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理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2006/3 号决议第 1 至 4 段规定如下：

1. **决定**将分配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席位再分配如下：

- (a) 五个区域集团，即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个席位；
- (b) 为第一次选举的目的，把其余两个席位分配给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的区域集团；

2. **又决定**理事会成员当选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后任期为两年，区域集团所获席位的任期可在该区域集团内酌情分享，但须经理事会同意；

3. 还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从理事会成员中产生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4. 决定理事会在选举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时应适用理事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时适用的议事规则和惯例。

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475. 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6 段；另见大会第 60/261 号决议第 4 段)。

组织委员会订立议程

476. 大会在第 60/180 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组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该决议所定的委员会主要宗旨，均衡兼顾世界不同区域内各国的局势，并根据下列各点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

(a) 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b)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予处理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可征得处于这种局势的会员国同意，根据《宪章》第十二条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c) 处于尚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的会员国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d) 秘书长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14. 人权理事会

职权范围

477.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取代人权委员会，后者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2006/2 号决议取消。

478. 大会在该决议第 2 至 5 段中决定：

(a) 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b) 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c) 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d) 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 (一) 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工作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后者同意下开展；
- (二)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 (三) 向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
- (四) 促进全面落实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承诺的后续行动；
- (五) 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平等地对待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 (六) 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 (七) 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 (八) 在人权领域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协作；
- (九) 提出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 (十)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479.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适用的议事程序，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又决定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在内的观察员、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及理事会与它们之间的协商应以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包括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各种做法为基础，同时应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480.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草案。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赞同该决定。上述草案第一节载有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详情，符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任务；第六节列明了理事会工作方法；第七节载列了议事规则。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及后续行动

481.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第 31 段中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² 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规定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

⁴²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482. 大会在该决议第 34 段中重申，人权理事会在监测联合国系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和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483.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33 段中决定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召开一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请人权理事会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484.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它将充当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供参加。根据大会的惯例，观察员也可参加。

485.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5 号决定中邀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自那以来，筹备委员会已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和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62/375)，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3 号决议中对此表示欢迎。

成员和组成

486.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7 段，人权理事会由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个区域集团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十三个；
- (b) 亚洲国家，十三个；
- (c) 东欧国家，六个；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八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任期

487. 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7 段)。

报告程序

488.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j) 段，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提出。

会议次数

489.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人权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包括一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在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490. 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见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 第七节), 每个年度开始时, 理事会要在其组织会议上选出主席一名和副主席四名组成主席团。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在选举主席团时要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轮流。根据规则第 11 条, 主席团成员任职 1 年, 同一职位不得连选连任。

人权理事会届会的工作方法

491. 人权理事会就每一议程项目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六节的规定, 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a) 理事会每年在主要届会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之后举行一般会议, 供没有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同上, 第 116 段);

(b) 是否采用其他工作方式, 诸如小组辩论、讨论会和圆桌会议, 包括议题和模式, 将由理事会视具体情况逐项决定。这些方式不得用来替代或取代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既定的工作方法(同上, 第 115 段);

(c) 理事会一般情况下通过决议和决定。其他形式的结果可包括建议、结论、讨论摘要和主席声明。这类结果对决议和决定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同上, 第 118 段);

(d) 理事会主席就决议、决定和其他相关事项召开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 提供有关决议和决定草案谈判进展情况的信息。这类会议不得作为谈判场所(同上, 第 112 段);

(e) 由感兴趣的代表团组织有关可能提出的决议或决定的简报会, 目的是使各代表团了解已经或准备提交讨论的决议和决定(同上, 第 111 段);

(f) 非正式磋商是谈判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的主要手段。在每项决议和(或)决定草案由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之前, 应至少举行一次不限参加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关

492. 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要求, 人权理事会继续审查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包括后者的附属机制的结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49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决定“成立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为期一年的工作组, 他们是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 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

问题”。委员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从 1985 年以来，每两年延长一次。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三年。

494. 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理事会五位成员组成。工作组现有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各一名成员。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95.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43 号决定核可而设立，为期三年。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载明工作组的订正任务是：负责调查地方法院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标准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剥夺自由案件。该工作组的另一项任务是审查与行政拘留要求庇护者和移民有关的问题。

496. 工作组现由来自五个不同区域集团的五名个人成员组成。成员任期最多两任，每任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4 号决定)。

497.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和 1997/50 号决议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三年，并要求该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工作组活动、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年度报告。

发展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498. 发展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核可而设立，作为《发展权利宣言》⁴³ 的一个后续机制，其任务如下：(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有关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49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承了此前的两个机构：发展权利专题工作组，其任务是查明妨碍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各种障碍(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3/22 号决议)；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其任务是拟订一项实现和促进发展权利的

⁴³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战略(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其后延长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500.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中决定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将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成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该小组将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501. 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认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委员会通过审议这一问题,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第 2002/6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任务如下:(a) 提出建议,以期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b)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这一决定。人权委员会其后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502.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三年。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50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召开后,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五个独立专家组成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与各个区域集团协商,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前,工作组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各 5 个工作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此项决定,包括工作组的任务规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要求工作组拟订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提议,包括关于设立旨在监测和增进他们的人权的所有人权的机制的提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组参与了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

504. 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每个区域集团各一名,任期三年。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可能制定的新标准、一般方针或基本原则拟定和提出具体建议,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的自决权,同时应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构成的现有威胁和新威胁。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2005/255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这一决定，包括要求工作组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

505. 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授权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 5 个工作日，并要求工作组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和 2009 年向理事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506.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依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一项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作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拟订补充标准，其形式为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⁴ 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标准，旨在反对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人权理事会建议该特设委员会每年举行十个工作日的届会，并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拟订补充标准工作的进展情况。

507.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c)段中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关于补充标准问题的五位专家负责编制一份基础文件，概括说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实质性缺陷，并就如何弥补这些缺陷提出具体建议。这五位专家应在 2007 年 6 月前完成工作。

508.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1 号决议中对五位专家的任务未完成表示遗憾，对特设委员会做出进一步指示(另见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3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509.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65 段的规定而设。咨询委员会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 18 名专家组成，将行使理事会智囊团的职能，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咨询委员会成员由人权理事会按以下分配方法以无记名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 5 名；
- (b) 亚洲国家 5 名；
- (c) 东欧国家 2 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 次。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0 号。

510.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按照人权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根据调研提出的咨询意见。另外，此种专家意见只应理事会的要求，依照其决议，并在其指导下提出(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5 段)。

为监测申诉程序而设的机构

(一) 来文工作组

511.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要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 1 名、共计 5 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1 段)。来文工作组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只能连任一次(同上，第 93 段)。来文工作组要就事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可否受理做出决定，评估侵权指控的案情实质，并向情况工作组提供一份材料，载列所有可予受理的来文以及就这些来文提出的建议。来文工作组每年至少要举行两期会议，每期为时五个工作日(同上，第 100 段)。

(二) 情况工作组

512. 每个区域集团要在适当考虑到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指定一个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为一年。如果成员所涉国家仍然是理事会成员，其任期可以延长一次(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6 和 97 段)。情况工作组要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向理事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同上，第 98 段)。情况工作组每年至少要举行两期会议，每期为时五个工作日(同上，第 100 段)。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513.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论坛，为增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查明和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⁴⁵ 方面的最佳实践以及挑战、机遇和举措。

514. 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决定，论坛：(a) 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各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b) 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

⁴⁵ 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以期就参与情况和与相关国家的磋商情况提供及时信息。

515.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第 4 段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流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根据该决议第 4 段的规定，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以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516. 根据同一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517.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第 1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知识，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根据调研提出的咨询意见。该机制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核。

518. 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甄选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第 6/36 号决议第 8 段，专家机制应在第一年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其后每年举行为期最多为 5 天的会议，各届会议可以由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组成。

519.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第 9 段决定：(a) 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应接纳以下各方作为观察员参加：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各项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土著问题学者和专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b) 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那些目标和宗旨符合《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以期就参与情况和与相关国家的磋商情况提供及时信息。